

777
07428

9
674238

中國科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第二十本 下冊

(抽印本)

古 玉 新 詮

郭 寶 鈞

古 玉 新 詮

郭 寶 鈞

本文詮釋古玉，分爲四期：

一曰石器時代之玉，

二曰殷末周初之玉，

三曰春秋戰國之玉，

四曰東西兩漢之玉。

第一期又名實用時期，此時人類視玉如視石，實用之意多，賞玩之意少，玉器即石器也，石器之以玉質作者斯玉器矣。第二期又名玩好期，此時已入金石併用時代，玉石之界劃漸分，一切石製利器，自有青銅器取而代之，而玉器轉爲賞玩之用。第三期又名配列期，此時思想解放，學術昌明，一切傳統事物，皆欲重加排列，予以新組合，故特鐘組爲編鐘，特磬組爲編磬，特鼎組爲列鼎，而玉飾亦組爲佩玉。甚或抽擇玉之屬性，賦以哲學思想而道德化，排列玉之形制，賦以陰陽思想而宗教化，比較玉之尺度，賦以爵位等級而政治化，周禮大宗伯典瑞之文，考工記玉人之事，爲其代表。然而玉之演化，仍一本工藝美術之途以進進，不以學人思想轉變盡改其前進路線。此時玉器自玉器，文獻自文獻，分之兩端，合之兩端，自來詮古玉者未能勘破此點，故所釋多齟齬不合。第四期又名仿製期，秦漢之交，社會鉅變，文化失其聯繫者近百年。漢人欲有制作，不得不憑遺舊傳說爲藍本，而漢玉形制，轉多與晚周文獻合，模仿故也。然漢之尺度，實異於周，形制皆加大，則以漢玉考周制，仍無是處。此中國古玉演化之大勢也。繼此玉工又入一新階段，逸出本文研討範圍矣。

一 石器時代之玉



128612

當時既玉石不分，故其治玉方法，仍以製石方法製之。製石方法，有敲擊、壓剝、鋸截、琢磨、穿孔諸法，為易於控制，或更採加水、加熱、加砂諸法以助之。製玉亦然，詩淇與「如切如磋，如琢如磨」，一切磋琢磨程序為玉石骨角所同用，而

加水加砂於治玉石尤要。中國北部，如邢臺、平山、玉田、鹽亭、忻縣等，盛產解玉砂，色赤褐者為紅砂，為石榴石之碎屑，硬度7，可以克軟玉。色青暗者為紫砂，為剛玉之碎屑，硬度9，可以克硬玉。以此解玉砂加水，介於玉璞與磨具之間，即無不可克之玉矣（參看石雅128頁）。世界各地，石器遺存多有，而中國玉器獨步者，雖尚有其他原因，而解玉砂之豐富及知利用，與產玉地區之接近，要為一主要因素。不解此技者，遇硬度較高之玉璞，即不克施工，各地史前遺存玉質石器較少，職是故也。

以製石法治玉，所製形制，自仍為石器之形制，在今日視之，其質若為石也，吾人即名之曰石器，其質若為玉也，吾人即名之曰玉器，而當日之實用則一也。以此石器時代之墓葬或遺址中，往往有玉質石器雜出。本所發掘黑陶期遺址，於永城造律臺YCO 6支坑中，得瑩白似玉之石斧（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107頁）於日照兩城鎮TKTM 2墓葬中，得碧綠雙孔玉斧（六同別錄中冊1—3頁），又安特孫及勃郎恩調查雲南，亦嘗於田間得形制甚小之石器，以玉石或翡翠為之（石雅附錄三九一頁），烏居龍藏調查遼東普蘭店，得玉製之環，其石鑲皆以黏板岩或玉為之（石雅三九二頁引南滿洲古人種考），友人梁思永先生發掘黑龍江昂昂溪玄石器遺址，得多量似玉石及瑪瑙精琢品（本所集刊四本一分10頁），凡此皆石器時代玉石渾用之實例。故吾人今日研究古玉，非專以礦物學眼光，分辨其為鈣鹽鈉鹽，或閃石輝石，或白焰黃焰，亦非以禮經家眼光，專辨其純雜尊卑，三玉二石或四玉一石；而係以歷史眼光，研究其形制用途，與工藝文化之進展，故於石器時代遺存之器型，皆認為當時玉器可能有之器型，其實際質料，純玉可也，似玉次玉可也，即四石一玉，或純為美石，亦無不可。只視其工藝形制，足以反映製造含意者，即為吾人研究之對象，故凡石器遺存，皆可作玉器觀也。近世學人僉認中國玉器，係受石器時之餘響，實屬晚視古玉。吾謂玉器乃石器之弱弟而非其嗣子，石器與玉器在史前始舊新三期中，應如三世同堂未嘗析居之大族，至其下代，弱弟之一支繁榮，長門遭青銅器篡奪而衰替，後由玉族兼延石族之祀者也。然則吾人今日欲研究石器時代之玉器，應先研究同時期之石器，石器形制明，斯玉器形制亦明矣。

石器形制，按正式發掘獲得者如廣武陳溝彩陶遺址所出，有圓刃石斧、斜刃石

斧、有柄石斧、石锛、圓柱石磚、石球、石紡輪、石環、礪石、方形石臼等十種二十八件。靈縣塌坡彩陶遺址所出，有圓腰闊刃石斧、扁平闊刃石斧、石锛、石球、石、大石環、小石珠等七種十六件，清縣劉莊彩陶遺址所出，有圓腰石斧、扁平石礪斧、石锛、小石斧、石斧坯（打成未磨治）、有柄石磚、橢圓有孔石斧、單孔石鏟、石刀、石球、石柱、石紡輪、石環、石杯、礪石等十五種，九十三件。清縣辛村黑陶遺址所出，有圓腰石斧、扁平斜刃石斧、扁平圓刃石斧（其一有孔）、石斧坯、石锛、單孔石鏟、雙孔石鏟、石鏟、石紡輪、石環、石柱、石方柱、石方片、石鑿、礪石等十五種一百四十九件，永城造律臺黑陶遺址所出，有石斧、石锛、石磚、石環、石鏟、礪石、磨棒等七種三十四件。清縣大賈店黑陶彩陶遺址所出，有石斧、石刀、石磚、石球、方石柱等六種十五件。廣武青台彩陶黑陶毗連遺址所出，有扁平石斧、圓腰石斧、石球、石刀、石環、石紡輪、石柱、石環、礪石等十種五十八件。七處共石器三九三件，其他城子崖兩城頂仰韶、沙鍋屯、貓子窩、林西等處過是，均以石斧為多，當時主要工具也。較其形制，為後代玉器所傳統，或當時有用玉製者，詳有（插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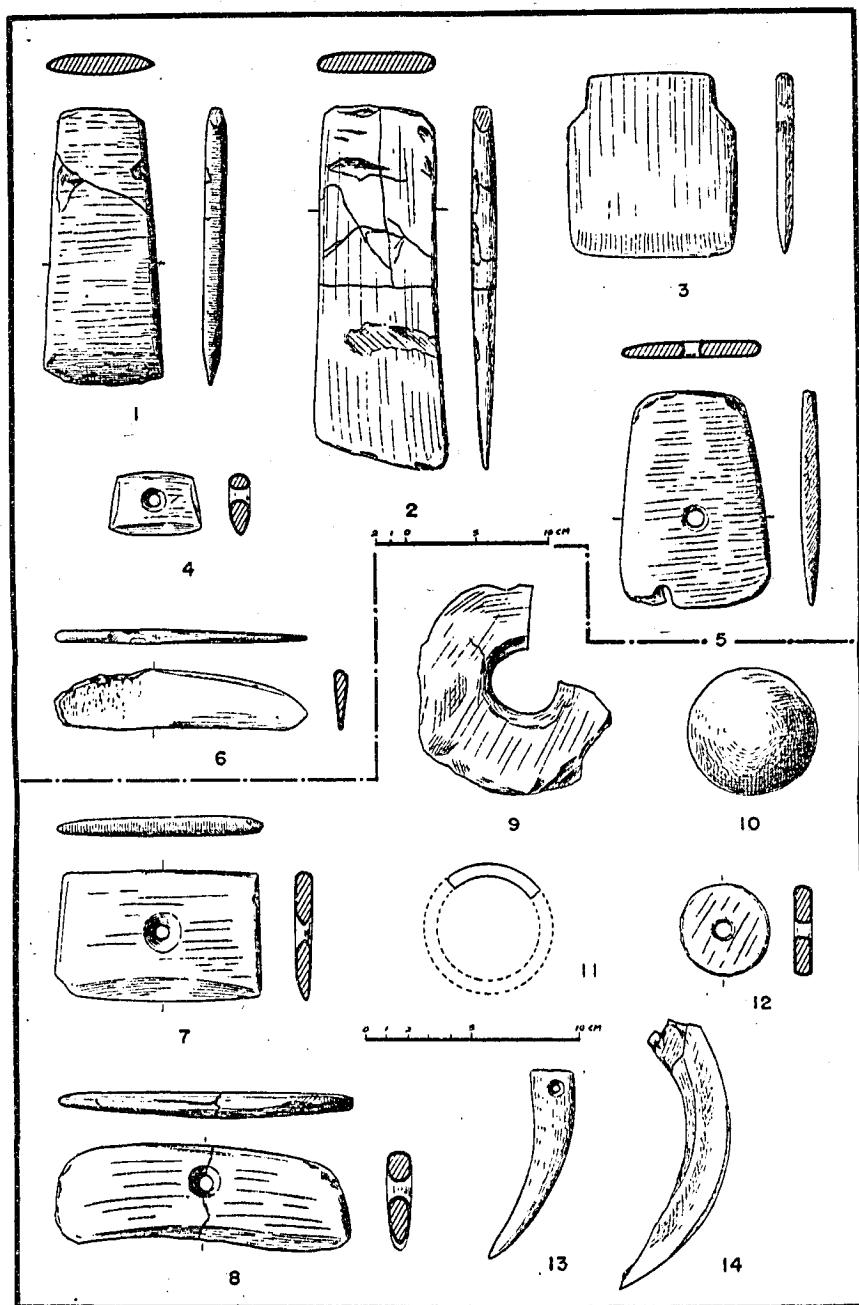
1. 石斧 為後世圭璋之所祖。正刃者後世演為圭，偏刃者演為璋，圓刃者或稱為琬圭，缺刃輕重磨兩角突出者或稱為剗圭，有肩柄扁平石斧，後世或稱其肩柄為邸。

2. 有孔石斧 孔在中部者古玉圖考稱之為鎛圭，（以考工記有「鎛圭，天子守之，天子圭中必」之文。實則此等有孔圭，可視為玉傳石斧之形，亦可視為有孔石斧之以玉作者，出土地不明，不能定也。）孔大刃闊者亦可稱為圭璧，橢者為羨璧，兩緣有縛繩鉏牙者，古玉圖考稱之為玉戚。

3. 石刀 分凸背有內式及中孔粟鑿式。前者為玉戈銅戈所自昉，璋亦承其制。後者古玉圖考所稱之笏似之。（實則笏原為竹製象牙製，玉製者仿自竹與象牙，其前拱後詭，隨象牙之自然形勢，不必如粟鑿之上下曲也。）

4. 石紡輪與環狀石斧 為後世璧制之所祖。紡輪用於紡絲，中孔插竹木，孔甚小，環狀斧一邊有刃，中孔套於棒頭，為劈地或刮皮之用，中孔亦小。爾雅「肉倍好謂之璧」者承此孔小言。璧有邊緣甚薄者，斧之遺蛻，其鈍者則紡輪

插圖一 本所發掘所得各類石器形制圖



插圖一 說明

- | | |
|----------------------|---------------------|
| 1. 扁平圓刃石斧 辛村黑陶遺址出土 | 2. 扁平斜刃石斧 辛村黑陶遺址出土 |
| 3. 扁平有肩石斧 青台彩陶遺址出土 | 4. 有孔石斧 青台黑陶遺址出土 |
| 5. 有孔石斧 青台黑陶遺址出土 | 6. 凸背有內式石刀 辛村黑陶遺址出土 |
| 7. 長方單孔石粟鑿 辛村黑陶遺址出土 | 8. 四刃單孔石粟鑿 辛村黑陶遺址出土 |
| 9. 穩狀石斧坯(殘) 辛村黑陶遺址出土 | 10. 石球 陳澧彩陶遺址出土 |
| 11. 石器(殘) 陳澧彩陶遺址出土 | 12. 石鋒器 陳澧彩陶遺址出土 |
| 13. 帶穿孔角 青台黑陶遺址出土 | 14. 野猪獠牙 辛村西周墓葬中出土 |

也。殘壁存半者爲璜。

5. 石環 石環仿自陶環。吾人發掘廣武彩陶遺址，陶環逾千，石環數十，其爲玉環玉瑗所仿效，跡甚明顯。殘斷者，重磨穿孔，則珩衡也。

6. 石鍾與石球 種爲加力之用，多長形，如石斧而無刃。亦有橢圓或渾圓磨製甚光者，則加力外當含有把玩意。詩長發：「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綬旒。」齊顧命：「大玉夷玉天球」，鄭康成曰：「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皆璞未見琢治，故不以禮器名之。」是球爲渾然玉璞，其小者穿孔則爲綬旒矣。（衛墓出土四十四，皆此類。）

7. 其他與石器件出之穿孔羊角，野猪獠牙，當爲玉觴及街牙形制所自仿，察其命名即可溯其本源。

凡此諸類遺物，皆質樸無紋，玉製者亦由石工兼爲之，原爲實用而作，故此期命名實用期。然初民對此，亦非無玩好之雅趣存焉，觀日照兩城鎮 TKTM 2 墓葬中，以碧綠玉斧爲殉葬器，即「玉兵」「死而龍（壙）藏」之實例，非生前愛好之篤，曷至生死以之。又各地所出小石斧，有尺度甚小，色澤甚鮮，磨製甚光者，且有石環石珠，間留佩帶之孔者，非出於初民愛好把玩，亦不致留此遺痕，是玩好即寓於實用中也。惟當時生活未定，災害尚深，賞玩之閒情，究遯其實用之需要，倘一遇大敵之來，大難之迫，必仍惟石磬石鑼是寶，故此時雖略兼玩好之意，仍不妨專以實用名。

二 殷末周初之玉

此期治玉似有專業，選材較精，發明切玉術（以無齒鋸條，磨沙對鋸，即遺痕可見）琢玉術。遺品中有具花紋者，多勁直，少拳曲。形制於方圓二系外，特多象生，玩好意趣較石器時代，頗有偏重。於玉料匱乏時，並以海貝、螺鈿、綠松石等補其缺。其遺存物在殷末者，有安陽殷墟發掘品爲例證，在西周者，有濟縣衛墓發掘品爲例證，而古玉圖錄初集所收（黃濱輯，民國二十八年初版），亦多可採者，附以爲旁證焉。

殷墟出土古玉，李濟博士曾選取六十一品，作比重硬度實驗，題爲「研究中國古

玉問題的新資料」，發表於六同別錄中，其結論謂「曾經實驗過的六十二件標本（內一件為史前玉除外）的比重，在2.90與3.10之間，共有四十三件，計占全數三分之二強。比重最高紀錄為3.18；……沒有一件可以夠得上硬玉的資格。……可證明殷商時代玉器的原料，是以軟玉為主體的。它們的顏色，以各級綠色為最多，白色次之。硬度大半在6與7之間。」此結論自信而有證。若再精密統計之，其中綠色者12，淡綠者9，碧綠者4，黑綠者4，松綠者1。純白者9，灰白者4，象牙白者2，雞骨白者1，白而帶黑斑者1。凡綠色30，白色17，二色居四分之三強。其他黃色3，米黃色4。黑色1，灰黑色1。青色1，淡青色2，青而帶黑與青而帶黃者各1，共雜色14，不達四之一，知非當時所尚也。由形制言之，有魚形24，人形4，象形1，琥珀形1，凡象生形30，略居其半，而魚尤多。屬於圓曲系者，帶孔圓片1，環2，環1，鍔1，璜3，玦1，凡圓曲形9。屬於直方系者，雙孔斧1，長方片1，方珠1，笄簪3，戈頭2，凡方與直形8。其他馬銜1，三角1，飾件2，殘件9，不明者1。凡不可歸類者14。四系共61。由是知方圓系仍沿自石器時代，而象生系為創制，且玩好之趨向特重焉。

殷出土古玉，前曾展覽於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梁思永先生編有展品目錄，其言曰：「展品第2號之戴冠人形佩玉，侯家莊西北墓1550:49出土，顯示極複雜之高冠之輪廓。……第33號為玉劍，侯家莊西北墓1795出土。第84—64號之玉石器31件，大部侯家莊出土，因出土時多見於人之胸部腰帶，故統名為佩玉。在此籠統之名稱下，大致有兩種器物：一象徵色彩極重之純粹裝飾品，二裝飾兼實用品。此種玉器之正確用途雖多不明，但其發現之事實，在中國文化史已為重大之貢獻。因在發現之前，中國雕玉藝術之歷史，最古至漢代為止，在此發現之後，中國雕玉藝術上推千年，以至殷代。」（展品目錄裝飾章）又曰「此墓之全部葬物，為玉兵一組，……佩玉二組，……而主要之葬物，實為兵車一乘。……墓中之玉兵，一玉戈，十玉矢，乃代表主人之物。銅兵及佩玉二組，每組……璧一，玉觶一，長管形玉器一，短管形玉器一雙，獸頭形佩玉一，乃御右之物」（展品目錄兵戰章）。由是知當日玉器，實以裝飾玩好為主，玉兵中雖有玉矢玉戈，仍為儀飾之用，不必用於兵戰也。（玉戈嵌入銅柄中，不過一公分餘，掉之猶恐失

墜，決難用於殺傷。）茲根據原目錄所載器形統計之，計有：

象生系	跪坐人形—(2號)	人面形—(41號)
	獸頭形六(42—47號)	虎形三(48—50號)
	兔形一(51號)	象形一(52號)
	鶲形一(53號)	鳥形四(54—57號)
	蝠形一(58號)	魚形三(59—61號)
	蛙形一(62號)	蟬形二(63—64號)
	獸頭形佩玉—(170號)	

計共象生佩玉 26，為類人獸虎象兔蝠鳥鶲蟬魚蛙等 11。

圓曲系	璧一(166號)	鉶一(88號)
	觴一(171號)	其他七(34—40號？) 凡 10 器
直方系	玉戈二(172, 210號)	玉矢十(173—182號)
	長管一(167號)	短管二(168—169號) 凡 15 器

此展品 51 器中，直方 15，圓曲 10，象生 26，象生亦過其半，可表示此期之新風尚。

西周衛墓出土玉器，為作者所發掘，前曾摘印數器於田野考古報告中（第一期），其器形為：

象生系	鳥二(m1:59, m17:128)	牛一(m1:58)
	鹿一(m1:57)	兔二(m1:60, m24 東小墓)
	龍一(m20:5)	蟬一(m20:4)
	翟二(m28:10, m24:35)	
	魚五(m1:61, 132, m57:8, m39:17, 24)	
	凡象生形器 15 (圖版壹)。	

圓曲系	璧四(m1:9, 109, m78:5, m80:11)	
	玦四(m48:4, m20:16, m18:1, m24:35)	
	半環二(m1:132, m24:15)	曲玉三(m1:63, m17:116(二))
	韁一(m28:10)	玲瓏一(m1:183)

馬蹄形一(m1:132)	凡圓曲形器 16 (圖版貳、叁)
直方系 七一(m1:28)	墜一(m1:68)
玉版二(m1:132, m5:87)	戈二(m28:10, m51:11)
梯形版一(m1:132)	
圓柱三(m28:10, m39:13, m48:8)	
小腰一(m24:20)	凡直方形器 11 (圖版貳、叁)

共玉器 42 品，象生系圓曲系各佔三分之一強，直方系佔三分之一弱。其色澤：

白色 10	灰白 6	乳白 1	黃白 3	青白 1	凡白色組 21
碧綠 7	淡綠 3	豆綠 2	深綠 2	青 2	凡綠色組 16
絳褐 3	暗灰 2	凡雜色組 5			

其中仍以白色綠居首位，與殷玉色之好尚同。42 品中，具單穿者 23，具雙穿者 8，器形自然有孔（如璧玦）等於有穿者 9，細腰可縛不須用穿者 1，凡有穿及等於有穿之器 41，無穿者 1 而已，知大部亦爲佩帶玩好用也。然器邊器末具有薄刃者 7，具有銳鋒者 7，如匕之端，璧之邊，魚之尾，蟬之翼，瓊之齒，角之端，戈之鋒，鳥之尾，是雖均以佩玩爲主，而仍不廢實用也。其可以見制作之跡者如玉版，如碧璣，皆留對鑄痕。凡有孔者皆留對穿或單穿痕。雕琢花紋者 19，以一玉匕爲最精工，以一玉魚爲最生動，其粗製品固多草率，其精製品已達高峯，知當時治玉藝術及工具，已大可觀也。惟 42 品雖多有穿可佩，尚不見互相組合如戰國所謂「佩玉」之跡。其出土地點，分布於十三墓葬中，以 m1 居最多數，共 16 品，其中二璧在墓上層，與車器同出，一匕在陶鬲傍，爲食器如後之箸與鍤，餘均出棺之南端角隅，堆積無條理。m24 四品在墓北階，有漆皮，經包裹焚燒。m51—玉戈，m57—玉魚，均出入胸部。m78—玉璧，位於一方盒中央，有硃砂。其他不能察見其關係，然均不合於珩璜衝牙瑩瑀玭珠等聯繫之條件。是當時詠歌，鍤有「雜佩以贈之」之句，金文錫予，雖有「赤芾朱黃」之銘，而所謂雜佩與朱黃者究全同於雙珩，蕊衡之制與否，大有問題也。詩集傳女曰雞鳴章引呂氏釋雜佩曰「非獨玉也，觿觿管，凡可佩者皆是，」斯言得之。蓋金文之黃，與戰國完全佩玉異其實（詳後）。是彼此不相配偶，亦此期佩玉一特點也。

殷墟、殷陵、衛墓皆經科學發掘，出土情形正確，時代明瞭，堪為此期玉器之代表。就揭載之 152 品言，屬於象生系者 71，屬於圓曲系者 35，屬於直方系者 34，其他 14，象生幾居其半，且皆有穿可佩，為此期偏重玩好之佳例。其琢紋多直線，嫋娜中具剛勁之風，絕未見蒲紋環曲之細紋，然回顧石器時代不琢不彫之器，則又大相逕庭矣。

以發掘出品為標尺，執以鑑定玉器著錄，則古玉圖錄初集所輯，亦頗有可採。此書復羅尚富，印刷亦精，「形模之外，不著標題，」「敍釋之辭，缺焉未舉，」傅增湘氏序文謂其「矜慎之至」，蓋吾人於此書，只能認其臚陳事實，任人甄採，不能以時代先後，正誤真偽繩之，以原書未定名稱，未序時代，未落言詮也。自吾人視之，其可擬定為殷、商、西周期遺品與發掘品作比證者，有玉斧 21，玉戈 31，玉矛 3，玉鏟 6，玉戚 2，玉璧 1，璫瓊 4，其中：

玉斧類

卷一 2 頁前面一器，正刀，孔在內末，為扁平石斧所演化，吳大澂古玉圖考謂此類形制為旛圭。3 頁二器，5 頁前面一器，6 頁一器，同類而差小，吳氏亦謂之圭。

2 頁後面，5 頁後面二器，皆極似石斧，刀外凸，吳氏謂為琬圭。

4 頁後面一器，腰有鉏牙備夾柄而縛，與汲冢所出腰柄銅斧酷似。

4 頁前面一器，內端微斜，7 頁一器，刀偏斜，吳氏謂之璋，其斜面即戰國人所謂射。

8 頁後面一器，雙孔，極似石斧，惟腰有鉏牙，較為進步。25 頁前面，26 頁前面，27 頁前面上器，28 頁二器，均同。

25 頁後面，26 頁後面，皆短闊有鉏牙，可名玉戚。27 頁後面一器，形制整齊，或轉仿銅戚製之。

8 頁前面一器，有陽文細琢。近刃一孔，不解其用，似其縛柄處亦在琢紋與此孔間。

凡玉斧類 21，其形器皆襲自前期石斧，而較進步（多具鉏牙與單雙孔）。

玉戈類

卷一 12 頁前面一器，有內有孔，鋒端中凹如半規。內援交界，上下各出鉏牙備縛，與銅戈闊上下鉏牙相仿。其半規爲戰國劍圭所自名。12 頁後面一器略同，惟鋒非半規耳。

13 頁前面一器，有內有牙，鋒微偏，吳氏謂此類形制爲牙璋。其內憑意即戰國人所謂邸。13 頁後面一器，有穿而無鉏牙，內與援無界。

14 頁前面一器，內孔牙皆具而齊鋒，戰國人或目爲有邸之圭。

15 頁前面一器，頗長大，內與援無界，無牙，鋒刻上，所謂「杼上終葵首」也。15 頁後面一器，16 頁二器，17 頁五器，18 頁八器，19 頁二器，大小雖不同，而皆有孔有內，銳鋒，與普通戈制同。惟 18 頁前面一器，後面二器，援身彎曲，有似削劂，若以解經家眼光視之，或將附會謂爲躬圭。20 頁前面一器，似係銅內鑲松石；嵌玉援，與殷墟出者同，後面一器，刃凹，亦若削劂，夾柵痕至顯。

21 頁前面一器，亦全爲殷墟銅戈式。

23 頁二器，援寬而短，有孔，有短內，如殷式。24 頁二器，亦短闊有孔，而無內，如殷式。四器皆似偏嵌於銅柄者。

凡玉戈類 31，形式多與殷墟銅戈相彷彿，而皆不可實用，僅爲儀仗耳。

玉矛類

21 頁後一器，葉中寬，似嵌鑲松石。22 頁二器，亦寬葉，如殷式。

凡玉矛類 3。

玉鏟類

9 頁二器，10 頁二器，刃皆偏於一面，孔在內，近背亦有一、二或三孔，似背部亦有木柄助之者，爲石鏟所演變，吳氏謂此爲笏。

11 頁二器，乃鏟之寬者，其端微斜，吳氏謂此爲璋。

凡玉鏟類 6，皆石鏟有孔石刀所演變。

玉戚類

1 頁二器，大孔，一端有刃，一端微斂如內，上下有鉏牙，縛豎柄可視為戚。不縛柄，而上下視又如圭，渾全視之又如璧，戰國人所謂圭璧者，倘此

類歟？

凡玉感類 2。

玉璧類

29 頁一器，素璧而大，邊似有刃，其他琢刻之璧，皆非此期物。

凡玉璧類 1。

碧璫類

卷二 1 頁二器，2 頁二器，狀如大孔璧，外廓均有三橫牙，吳氏謂此式爲碧璫。

凡碧璫類 4，衛墓曾有同式出土，此較大耳。

此七類六十五器，大抵皆承襲實用器之形製，微加改進，而選材較佳，琢磨較精，起人愛好之感。即其薄大粹美之條件，與裝柄嵌鑲之結構，已知其決不可施於實用，殆多出於當時豪華者之裝飾品。雖其出土地點，不盡明瞭，而由形制演進，與工藝製作鑑定之，其時代相去當不甚遠，因附以爲旁證焉。

總之，玉器至於殷末周初，偏重玩好，漸違實用，好事瑠璃，增加象生，爲此期之特徵。惟器類與器類，尚多不相關聯，仍係各自爲用，無系統之組合。且紋飾剛直，不尚拳曲（圖版拾壹、拾貳），又鮮瑪瑙水晶之製作，此其異於晚周矣。

三 春秋戰國之玉

此期玉器，脫盡石器時代實用殘留，全歸玩好。整齊上期無序雜佩，配合形制色澤，爲系統之組列。物質愛好之外，並移入精神作用，象徵政教道德品性，而神祕化。學人著述亦雜拾社會片段習尚，納入意想範疇，爲之設計新系統。此新系統之設計，雖未及通行於當時，頗多實現於後世，是本期配列之暗示也。其實證在輝縣發掘品與周禮一書。

輝縣琉璃閣主要墓地爲春秋末年及戰國時代所埋葬，下延及於秦漢，其先世亦有殷墓數座殘留。吾人發掘此地，在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共得殷墓 3，晚周墓 44，秦墓 5，漢墓 20。出玉器者在晚周墓中得 18 座，共出玉石器水晶瑪瑙等 882 件，（按此批古玉，尚未經礦物家鑑定，所稱玉石水晶瑪瑙等名，亦只就用普

通名詞，就常識判別，不同嚴格科學術語含義，特此註明。）茲擇舉數例，說明此期佩玉實況。

甲、第 55 號墓 此墓約在春秋末期，由形式及明器言之，為一貴族女子墓，頭顱之下，環繞墨玉玦 2，絳玉 8，白石珠 2，紅瑪瑙珠 24，綠松石珠 10，為佩玉之二組（插圖二）。

乙、第 60 號墓 此墓約在戰國初年，為一豪華貴族寢地，胸前殉列佩玉 118 件，內計玉璧 1，石璧 2，瑪瑙環 3，雕花玉珮 2，玉珩 6，玉牙 3，玉衡 2，玉蛙 1，玉旄 18，瑪瑙管 10，紅瑪瑙珠 35，白瑪瑙珠 10，紫瑪瑙珠 2，長珠 12，綠松石珠 7。按出土時位置聯系（圖版肆上，插圖三），可配列為六組。

第一組 珩 1 (248) 环 1 (249 號) 珠瓈 3 (250、251、252 號) 旋 1 (253 號) 珠
璣 14 (254、255、258—269 號) 璧 1 (246 號) 旋 2 (245、274 號)

第二組 系璧 (238) 环 (241) 環 (227) 琥 (284) 旋 (233) 瓣 (231) 衡 (230) 牙 (229、
228)

第三組 系璧 (316) 环 (300) 環 (306) 旋 (240) 衡 (236) 珠璣 (287、288、289) 牙
(275+?)

第四組 旋 (290) 环 (286) 璧 (247) 珠瓈 旋 (270、272、273、242、256 等?)

第五組 环 (244) 扇形雕珮 (302) 珠璣 (不易辨認) 旋 (331、276、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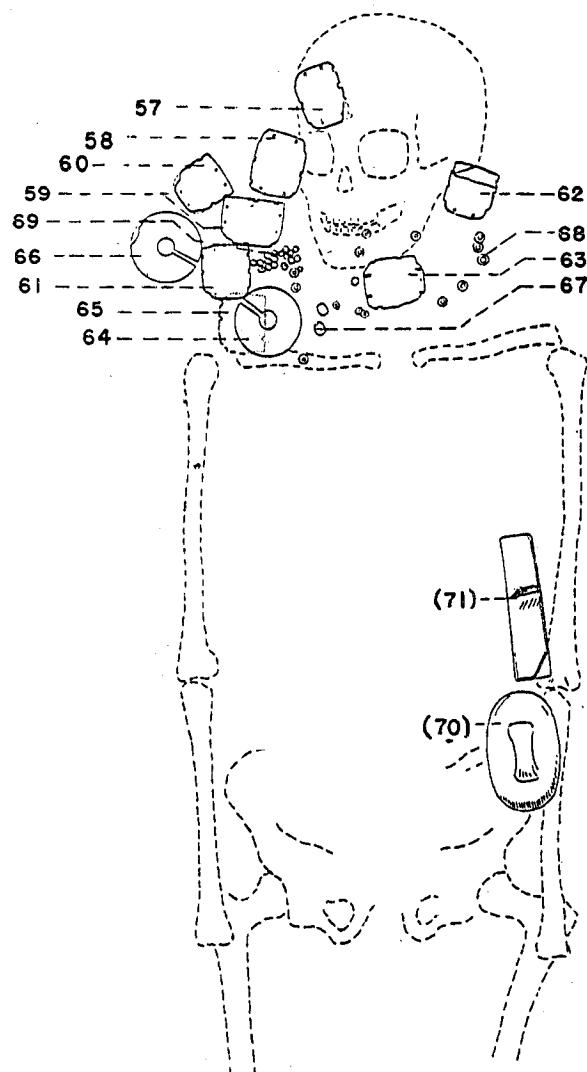
第六組 环 (237) 橢形雕珮 (323) 珠璣不辨，旋與衡 (301、293、315、334
等?)

其每組系屬，係參照出土位置及他墓器類參酌排列，雖不敢謂全準，十之六七，或無大誤。其中 244 號 237 號二珩，狀如半月，初視易誤認為牙，然其穿在正中，兩端尖滑，無鋸齒，難繫組繩，決不可以豎置，故以橫用為合。蓋放佩玉時，必係以手提之，其衡牙珠璧先回折居下，六珩最後着地，應壓上面，此理之必然者，故以浮置表層六珩，為六組之綱領，其中尤以游離邊隅第一第二兩組之關係為更顯。

丙、第 1 號墓 此墓屬戰國晚年，亦為一女子墓，共殉珠玉水晶 35 件，內計
玉珩 4，玉璧 2，玉環 4，瑪瑙環 5，水晶環 3，雕玉珮 3，玉旒 1，水晶松石玉
珠 13。按出土部位，可分八組（圖版肆下，插圖四）：

插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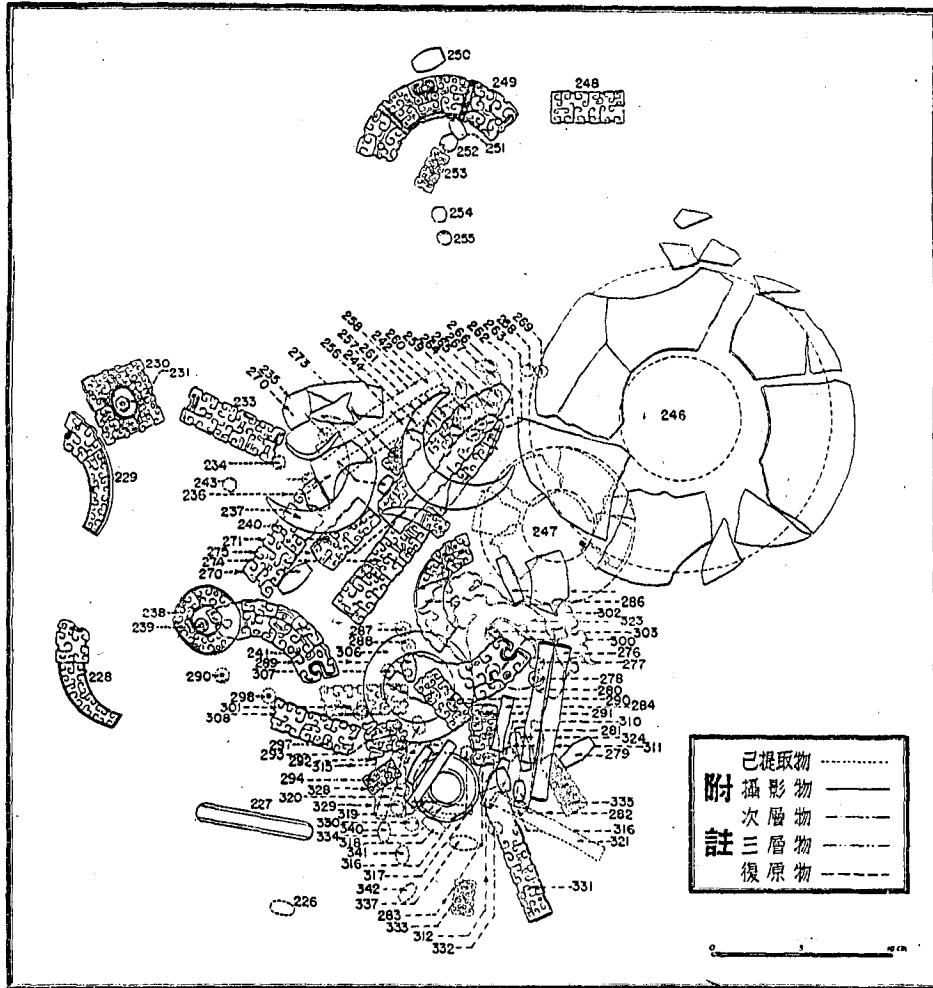
輝縣第55號墓出土佩玉部位圖



插圖二說明

玉玉块 2 64 66	68 綠松石块 16
玉玉带方片 8 57 58 59 60 61	69 附 独色佩璧 1
62 63 65	(71)
白玉块 2 67	陶製鸽子 1
紅瑪瑙珠 24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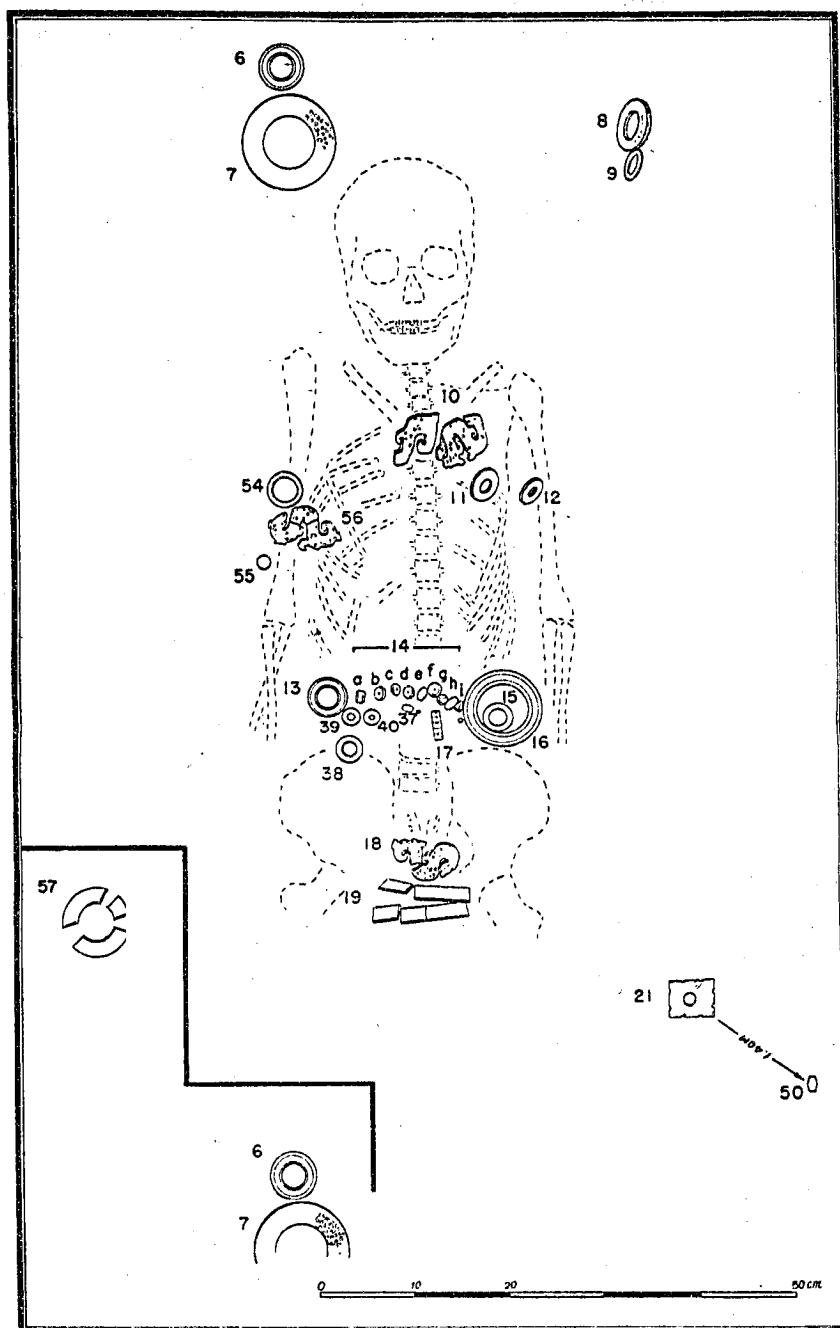
插圖三 輝縣第60號墓出土佩玉部位圖



插圖三 說明

- 玉帶 6
241 240 286 300 新月形 237 244
- 石璧 6 玉璧 1
246 247 238(玉)
- 瑪瑙環 3
227 306 316(小)
- 雕玉珮 3
302(盾面形) 323(圓形有耳) 298(蛙形)
- 銜牙 5
220(銜) 236(銜) 228 229 275(三者均牙)
- 玉齒 10
大者 3: 245 274 331 次大者 4: 233 240 297 301
中者 5: 248 271 290 291 335 小者 4: 253 273 294 333
- 白瑪瑙長管 7
242 256 276 280 321 325 326(殘半)
- 白瑪瑙中管 3
284 313 334
- 紅瑪瑙短管 6
281 285 312 314 324 327
- 瑪瑙長珠 12
279(紅) 296 251 252 272(以上白) 250 266 270 289 318 324 342(以上淡紫)
- 瑪瑙短珠 47
100 231 232 234 235 239 243 258 259 260 264 277 278 287 292 295 296 298
299 308 304 305 307 308 310 313 315 319 328 329 330 332 336 339 343(以上紅)
254 267 261 262 263 265 267 268 269 317(以上白) 255 268(以上淡紫)
- 綠松石珠 7
282 283 300 311 337 340 341

插圖四 輝縣第1號墓出土佩玉部位圖



插圖四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 黑青石璧 | 57. 白瑪瑙小環 | 58. 玉玉璧 | 59. 黄玉璧 | 60. 白瑪瑙小環 | 61. 銀龍鳳佩 | 62. 玉青玉璧 | 63. 玉青玉璧 | 64. 白玉小環(細紋) | 65. 銀龍鳳佩 | 66. 玉青玉璧(牛平牛凸中有脊) | 67. 白瑪瑙小環 | 68. a紫水晶環 b白水晶環 c紫水晶小環 d紫水晶環 e白水晶英球 f白水晶珊瑚(桃 | 69. 形牛平) g豆青玉璧環(正觀近方,側觀若菱形) h白水晶長球 i綠松石蠟 j綠松石扇珠 | 70. 白瑪瑙大環 | 71. 黃瑪瑙小環 | 72. 白水晶環 | 73. 紫水晶環 | 74. 紫水晶小環 | 75. 白瑪瑙長球,又綠松石扇珠 | 76. 紫玉璧(雕琢) | 77. 紫玉龍鳳佩 | 78. 豆青玉斧(直尺式) | 79. 豆青銅玉(帶血紅絲) | 80. 白色瑪瑙長球 |
|----------|-----------|---------|---------|-----------|----------|----------|----------|--------------|----------|-------------------|-----------|--|---|-----------|-----------|----------|----------|-----------|------------------|-------------|-----------|---------------|----------------|------------|

- a組 在頭左，黃玉雕環1(8號)白瑪瑙小環1(9)。
- b組 在左臂，蚌龍珮1(10)玉環2(11)雕環12光素。
- c組 在頭右，碧玉雕璧1(7)白瑪瑙小環1(6)珩(43)。
- d組 在頭右，稍遠，石璧1(57)。
- e組 在右臂，蚌龍珮1(56)白玉小環1(54)綯紋 琥珀1(55)。
- f組 在下腹，白瑪瑙大環1(15)黃瑪瑙小環1(16)小珠等10(14)又白瑪瑙小環1(18)下層附料珠3。
- g組 在盆骨上，白水晶環1(38)紫水晶小環2(40, 39)珠2(37一為瑪瑙，一為綠松石)。
- h組 在盆骨下，旄1(17)龍珮1(18)珩2(19)銜牙1(21)。

其中f組珠玉，系統最明，配色最調和，計

瑪瑙小環 + 水晶環 + 水晶環 + 水晶環 + 水晶環 + 水晶長珠
白(18) + 紫(14.1) + 白(2) + 淡紫(3) + 淡紫(4) + 白(5)

+ 水晶瑪瑙瑪(桃形) + 玉瑪瑙 + 水晶長珠 + 松石蝶
白(6) + 豆青(7) + 白(8) + 緑(9)

+ 松石珠 + 瑪瑙大環 + 瑪瑙小環
綠(10) + 乳白(15) + 蟻黃(16)

紫白相雜，間以翠綠，晶瑩透光，鮮豔可玩。其下並得料珠3，七眼，具藍白黃三色，為此期所創見。惟八組中只h組有銜牙，h、c組有珩，餘皆環珮，非全佩也。

丁、第75號墓 此墓亦屬戰國晚期，玉石配列，各有部位（插圖五）。

1. 在頭部者 環1(234)銜1(233)柱玉2(227、228)。
2. 在左臂者 璧1(225)綴玉2(226)又白石大片1，似圭而殘，有硃(224)。
3. 在右臂者 璧1(231)珩1(229)綴玉3(229、230、232)。
4. 在座骨者 璧1(220)龍珮1(221)小環1(219)韞1(222)不規玉楔1(223)。
5. 在足下者 璞2(墨玉類似龜形 217、218)。

其配置首為環，左右為璧，足為璜，中部龍珮璧韞，已略如典瑞文「翬圭韞璧琮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斂尸」象。神農本草云：「人死服玉五斤，三年色不變」。

此傳說流行社會，故此墓有幾多不成形之玉屑壓尸，殆亦尸身防腐之意。

其他第 76 號墓（圖版伍），亦屬戰國晚期，在人骨胸腹，出玉璧 1，瑪瑙環 1，蛇龍珮 4，玉璜 1，石珩 2，玉韋 2，石街 2，綴玉 9，瑪瑙珠 8，水晶珠 6，石珠 1，彩珠 1，共 38 件，可配全珮玉六組，第 80 號墓，屬春秋末期，出玦 1，璧 1，方璧殘片似珩者 6，共 8 件，可配為全珮一組。第 59 號墓，屬戰國晚期，在人骨頭部出玉環 1，瑪瑙 25，口中出舍玉 1，在座骨部出石珩 2，（內夾銅圓牌 12），石珠 164，共 193 件，可配佩玉二組。第 64 號墓，出玉環 1，石珩 2，街 1，綴玉 40，共 44 件，可配佩玉一組。第 62 號墓，出玉璧 1，石飾等 13，共 14 件，可配佩玉一組。其他第 45 號墓，出玉石 3 件。第 46 號墓，出玉石 2 件。第 54 號墓，出玉石 2 件。第 55 號墓，出玉石 1 件。第 63 號墓，出玉石 1 件，綠松石 33 件。第 70 號墓，出玉石 18 件。第 77 號墓，出玉石 1 件。第 12 號墓，出玉石 2 件，第 8 號墓，出玉石 3 件。不詳列。

以上第 55、60、1、75、76、80、59、64、62，九大墓，共出玉石器 616 件，其他九小墓共出玉石器 66 件，合共 682 件。其中玉石器佔三分之一強，瑪瑙水晶綠松石佔三分之一弱（圖版柒、捌、玖）。

在同一墓地，河南省立博物館亦曾發掘二次，有佩玉出土，據其已發表者璜 3，環 3，珮 3，牙 6，街牙 2，燕 1（作街牙用）及其他珠璣之類，適為佩玉三組（見河南博物館館刊第十集說玉甲墓物）。

汲縣山彪鎮發掘，吾人於墓一中得石璜 4，龍璧 2，綴玉 30，街牙 2，皆出墓之西北隅，為佩玉二組。又在四殉者旁出自白石龍珮 14，綴玉 16，街牙 5，龍佩穿在背，只可橫繫，不可作牙用（圖版拾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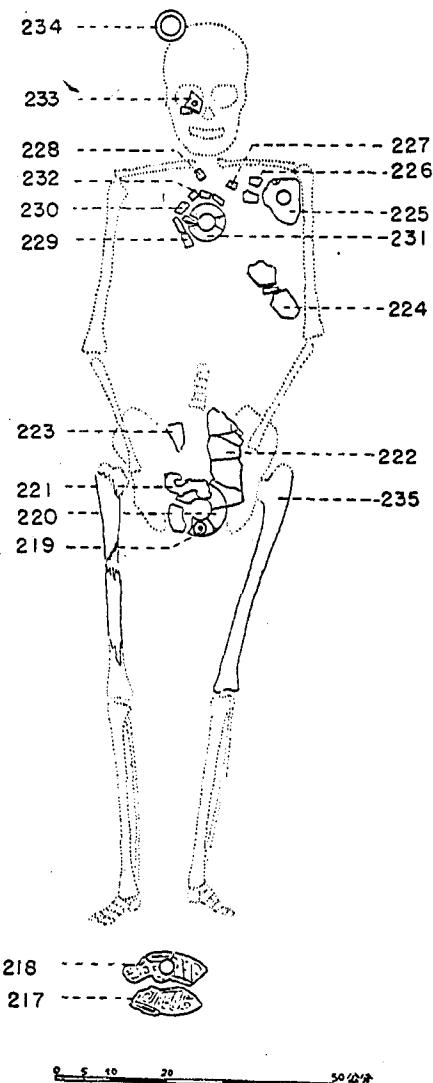
根據上述春秋戰國墓葬實跡二十處及掘獲玉石瑪瑙水晶松石等六百餘器，對於當時人用玉，顯見下列之風尚。

子、戈矛斧戚之類罕見，實用意象已鮮。

丑：玩好風尚，漸集中於佩玉，象生之器亦少，在六百餘器中，象生器不過龍魚蛙兔四種十餘品耳，不及百分之三也。

寅、佩玉組合，注重對稱，不僅左右對稱（如雙牙），而且上下對稱（如雙

插圖五
輝縣第75號墓出土佩玉部位圖



插圖五 說明

- 234 白瑪瑙環
- 233 純形衛玉
- 228 玉柱
- 227 玉柱
- 226 白石方片(有緣)
- 225 外圓內圓碧玉璧(玉皮, 有銹痕)
- 224 白石長片(似生, 有緣)
- 228 白石方片
- 230 玉矛片
- 229 綠玉滿方片
- 231 黃綠玉璧(幅薄, 厚破, 接處鑿穿聯綴)
- 228 不規則方形玉根(特殊)
- 221 雙龍佩
- 220 豆青玉璧
- 219 豆青小玉璧(系璧)
- 222 白石殘塊
- 218 碧玉璜(有縫紋, 有孔)
- 217 碧玉璜(有縫紋, 無孔)

珩）。不僅形制對稱，而且調整色澤；不僅每組佩玉有配合，而且敘戶之時，上下左右首足腹胸各部放置亦頗有不同，已開漢人五行配列之端，本文名此期為配列時期以此，與上期之器無對偶，任意雜佩者異趣。

卯、佩玉組合，變化多端，有僅一璧一環者，有璧環外配合雙珩衝牙瓊珠者。簡者繼承上世遺風，繁者為此期之進程。

辰、用玉者多，玉料漸少，一璞美玉，價值連城，普通玩佩，多以美石充數，而以玉器形式為形式，故此期視石如玉，亦猶第一期之視玉如石，本文於其他美石所製環佩，一律以玉器論。禮記聘義「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石者何也？為玉之寡而婚之多與？」可說明此時玉石雜用消息。

巳、因玉質缺乏，乃擴充原料及於水晶瑪瑙。此時治玉工具與工匠技術，亦能配合，可雕琢七度以上之硬玉（水晶硬度與石英等）。

午、篆玉風尚，多為細密曲紋，如後人所名穀紋蒲紋者，至此期始有，直線紋漸非所尚。又透雕之風，此時亦漸盛（圖版拾壹至拾柒）。

是此時玉器演進實況以佩玉為主流。一完備佩玉之組合，應具備下列諸條件：

一、一組佩玉必有一璧或一環或一釁為主體，爾雅「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三者幅有廣狹，形制實一。佩環習俗，遠肇自石器時代，廣武陳溝青台彩陶遺址發掘報告在編印中，演進至於後世，漸以玉代陶。禮經解「行步則有環佩之聲。」玉藻「孔子去魯，佩象環五寸，而綦粗綏。」列女傳貞順篇「鳴玉環佩」；注「玉環佩，佩玉有環。」蓋環瑗形狀圓轉，致可把玩。又環有圓義，有完義，故古人愛佩之。荀子「大夫侍於境，君賜以環即返，以玦即去。」大戴禮玉度記「大夫俟於郊，三年得環乃環（還），得玦乃去，」皆此義之引延與傳會也。

二、環璧之上，必有一珩繫之。珩形如殘環，或上有折角。說文「珩佩上玉也」，此上字即指在環之上言。晉語韋注曰：「珩形似磬而小」。楚語注曰：「珩佩上之橫者」。珩因橫用於上，或假衡為之，大戴禮保傅盧注「衡平也」，徐堅初學記引三禮圖曰：「衡長五寸，博三寸，上平為衡。」是珩衡以橫用於璧環之上為準，蓋古殘環復加之遺貌，其用在掛綬，且兩端更可懸雙旄為飾。

佩玉之繫於衣帶也，另以綬爲聯繫，爾雅「佩衿謂之綬」。綬亦結巾作環，下套於佩珩，上套於衣襟上組固之橫棍（亦卽衡），如此則全佩易挂易脫，挂則自然下垂，綬變爲平行線，不虛墮失，脫則以指緩之，不煩解結，此珩綬之用也。綬端有時用系璧，說文「珪以爲系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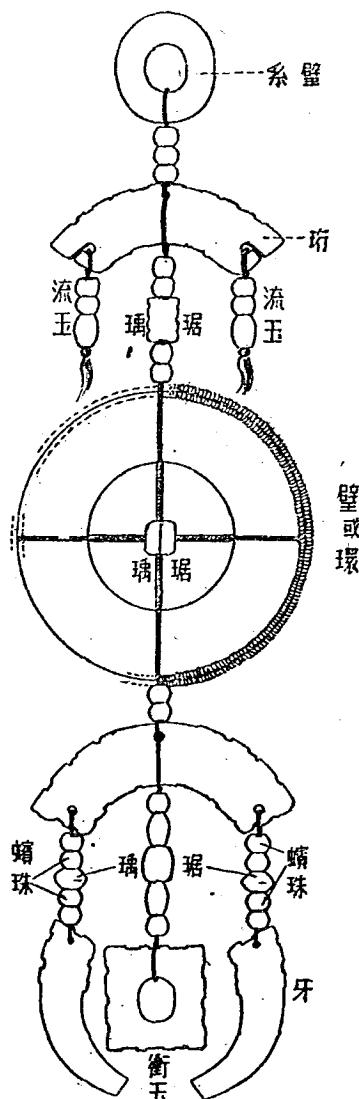
三、環璧之下，爲加重佩之下垂，俾少擺動，故繫衡於中。衡形如琮，外方內圓，邊有扉牙，如權衡之權（今名稱砣），玉人「組琮五寸，宗后以爲權……七寸，天子以爲權，大琮……是謂內鎮。」蓋衡琮重中，古音同部，有居中下鎮之意焉。

衡之兩旁，更配以雙牙，行動時衡牙互觸，發爲玲瓏之聲，總名衡牙。玉藻「佩玉有衡牙」，鄭注「居中央以前後觸也」，皇侃疏謂「衡居中央，牙是外畔兩邊之璜。」保傅盧注曰「衡居中，牙在旁。」均與出土實跡合，蓋牙爲古佩牙之遺俗，衛侯墓尚多出土。古人雜佩，牙與玉必有互觸發聲者，佩玉仿之，故亦名牙。玉藻孔疏「所觸之玉，其形似牙，故曰衡牙，」其言是也。而皇侃謂「牙是外畔兩邊之璜」，實涉形似而誤，蓋牙曲，璜亦曲也。實則牙之曲，一端大，一端銳，其前身仿自牙，名亦同牙，其垂直。璜之曲，兩端同大，其前身仿自殘環，其名稱意象來自虹（詳後），其用橫，二者固截然不同也。

佩玉之下，既懸衡牙取聲，然衡牙必有距離始可互擊，若併於一線，則有聲亦微矣。而衡牙同繫環璧下，環璧形圓而滑，易於合攏，或失其取聲之效。欲絕攝衡牙，俾常保相當距離，則璧下有加用一橫珩之必要。珩之中央兩端三穿者正爲分攝衡牙之用。珩又有爲長方尺形一邊分布三缺口者，其用亦然。

四、璧珩衡牙之聯繫以組綬，組綬外露，不稱玉質之美，故再用瑣珠瑣瑀之屬，貫於組綬之外以飾之，謂之玉藻。瑣珠者，以蚌殼所磨成之蚌珠，非謂珠母所生之真珠也，衛墓發掘，蚌珠多有出土（圖版拾a）。俞樾玉佩考謂真珠之用始於東晉，古不得有瑣珠（皇清經解續編 1357卷），未睹實物之誤解也。瑣瑀之名，舊多異釋，或謂赤者曰珉，白者曰瑀，此主色者。或謂珉爲瓊珉，瑀爲美石，此主質者。或謂珉在中組，珉在兩旁，此主位置者。今出土實跡，瑪瑙（石雅考訂卽古之瓊珉）水晶，紫白雜質，則主色主質，皆有依據，又復大小參差，圓扁變換，中

戰國時代佩玉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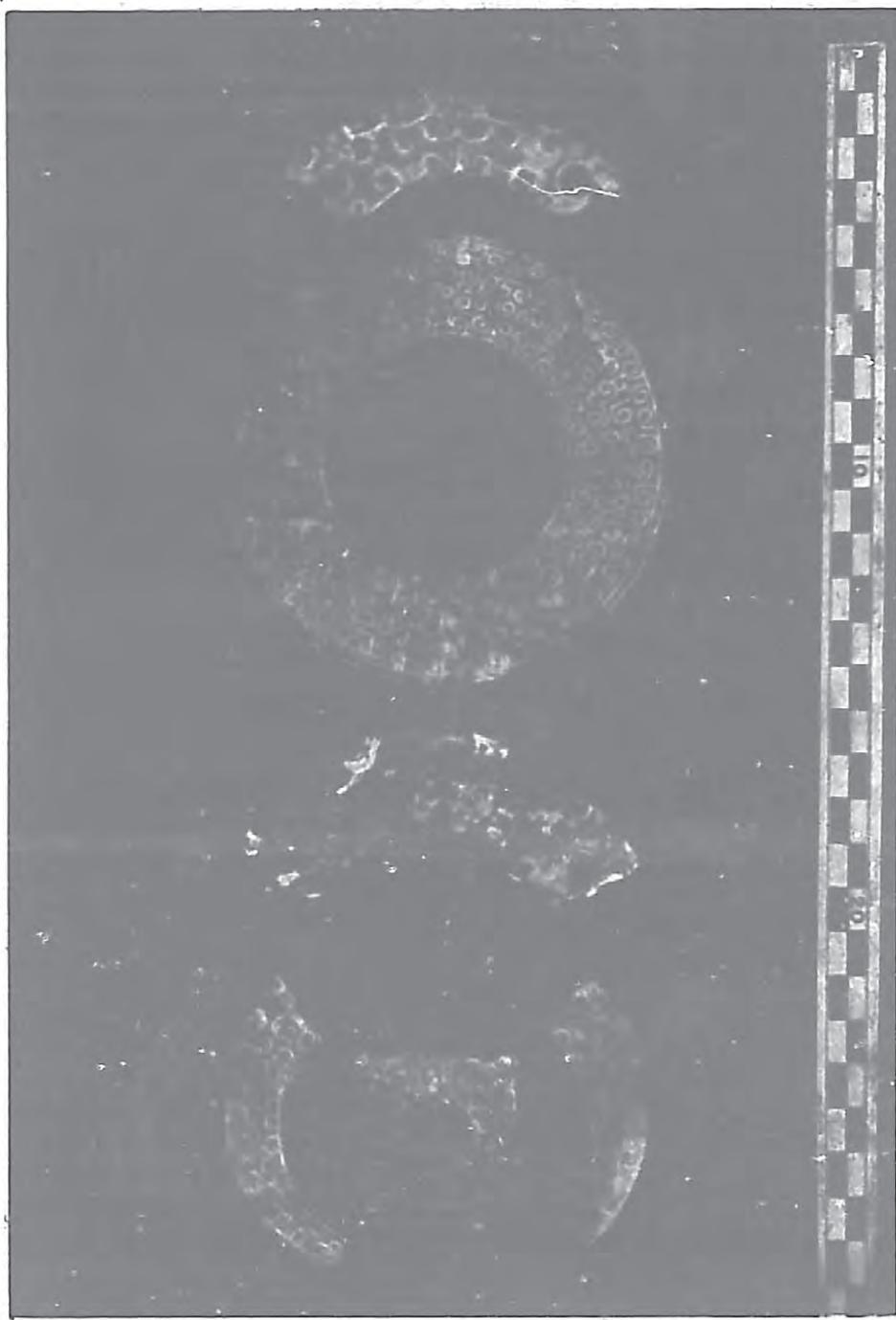


邊交互，兼重形制位置之調整，此藻彩繽紛，凡以配合玉質為美觀耳。吾謂出土櫟玉中，圓者為珠，圓而上下扁平者為璣；不圓而縱扁且較大者，無論方橢多角，皆琚瑀也。蓋琚瑀與策，古音同部，琚瑀應兼方意，目從琚瑀之字，如踞踞踞踞踞踞踞踞萬，亦皆含侈出特大意，足證琚瑀為大珠類。

由是知一組完備佩玉，中以璧環為體，上覆一珩，下承一珩為配稱，再下則綴以衝牙，加重垂勢，兼以取聲，與舊籍所載合，與今日流行之「玉牌子」亦合。周禮玉府鄭注「詩傳曰：佩玉上有葱衡，下有雙璜衝牙，璣玉以納其間。」大戴禮記保傅篇「下車以佩玉為度，上有雙衡，下有雙璜，衝牙，璣珠以納其間，琚瑀以雜之。」此所謂上下，皆指環璧之上下，以佩玉中之環璧，原為佩玉主體，為當時人人所共喻，故略而不言，非謂佩玉只有衝璜衝牙璣珠琚瑀，而無環璧也。至於雙珩雙璜乃漢制，禮注家因以為說，非戰國時佩玉通制也。今世南陽一帶所通行之「玉牌子」，居中必有大環為體，其制猶略與古合（牌佩雙聲），惟易玉珩為

編絲，易衝牙爲流蘇耳。今試按戰國時佩玉圖如次（插圖六）：

插圖六之二



今持此佩玉圖與古金文相較（插圖八），則郭沫若氏釋黃爲「古玉佩之象形」，實具創見（金文餘釋釋黃），惟其所爲想像圖與名稱，尚須依實跡加以修正耳（插圖七）。

以上所言，皆佩玉之正常制，完備制，但亦有變例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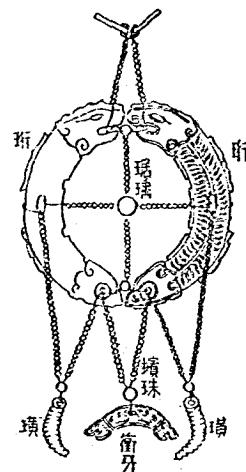
一、佩體之變例，有易璧環爲蚌龍佩者，有爲扇面等形雕玉者，有用雙環相套者，惟數璜聯環之說，尚未見實例。

二、佩上珩衡之變例，有用尺狀之衡者，有用璜而曲凹向上者，有有折脊爲磬狀者。其與衣巾聯綴處，有用小環者，有用小玉墜者。珩兩端所賛垂旒，有用連珠者，有用管狀玉者。

三、佩下衝牙之變例，有爲連珠三垂者，有爲綴玉三垂者，有爲流蘇三垂者，亦有爲柱玉三垂者。其大佩或尚有上列各式五垂者。總攝諸垂之珩璜，亦有上曲下曲之異用，有易爲橫尺形者，有爲蚌龍形者，此蚌龍若上與璧環合體，則

插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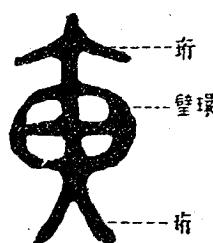
郭沫若氏所擬黃之想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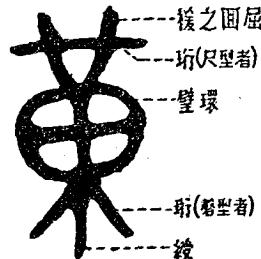
插圖八

古金文黃字與佩玉

師 蘭 鏡



賈 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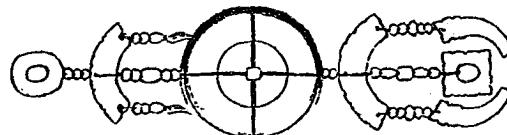


爲蚪龍佩矣。圖表如下（插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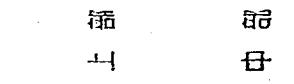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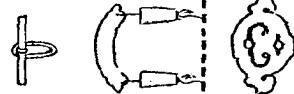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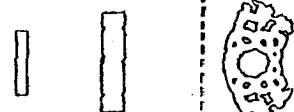
佩玉之變例

插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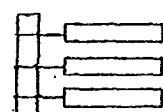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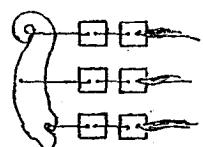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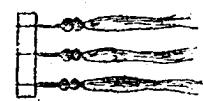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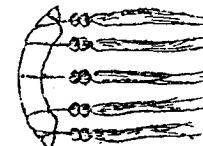
正例



變例



下部



諸佩玉之變體，雖爲儉奢之異，實又有演進之序，至後代則同時並行，各取其宜。其演進程序，試爲擬列如下。

1. 佩玉發生之初，以一繩繫一環耳，無他飾也。

2. 結環之綬，有餘長而下垂者，卽流蘇與組綬所自防。其上雙繩迺曲，所謂襯也。

3. 上綴下綬，各加綏殘環一段爲複飾，卽金文黃字之模特。

4. 若下綴綬以瑣珠者，則古文蕭字所本，卽後世之繡字，其綏以方玉者，蕭篆其寫實也（插圖十）。

5. 黃穗二制合併，易方玉爲銜牙，則爲戰國時完整之佩玉矣。

6. 銜牙有以柱狀玉旄或瑪瑙管代之者，似卽後世謂玉爲流黃之所本。（淮南子「流黃出而朱草生」注「流黃玉也」），若易玉柱爲藻絲，則謂之流蘇，蘇者聚也。

7. 東漢明帝爲大佩，上下珩璜，皆加爲雙，大戴禮注所以有雙銜雙璜之釋也。

8. 由漢至清二千年間，雖不無因革偏尚，而大體無改。今南陽民俗間通行之玉牌子，其上珩如磬，謂之「磬牌」。其下璜上仰如船，謂之「船牌」。其上磬下船，中璧榜璫，有演變爲亭台之狀者謂之「龍門牌」。或有中璧改爲壽字雕玉，扇面雕玉者，謂之「壽字牌」「扇面牌」。其下流蘇有三垂者，大抵素色，老人所佩也。有五垂者，七垂者，大抵彩色，少婦所佩也。其璇珠演爲線結，謂之「核桃疙瘩」。墜子多爲果實小動物之類（插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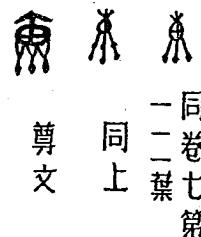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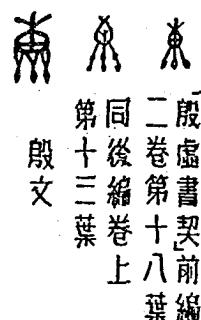
佩玉之演變蓋如此，而其完成期實在戰國，戰國玉器遺存，以佩玉爲主流，名戰國時代爲配列期者，實根據出土佩玉實跡歸納而云然。

雖然，當時學人猶以社會流行之習俗爲未足，更欲以想像所及，參合陰陽五行之說，而整齊之，配列之，周禮所謂敘尸之制，方明之制，六瑞六器之制，皆此一觀念所推衍也。

按周禮「大宗伯之職，……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

插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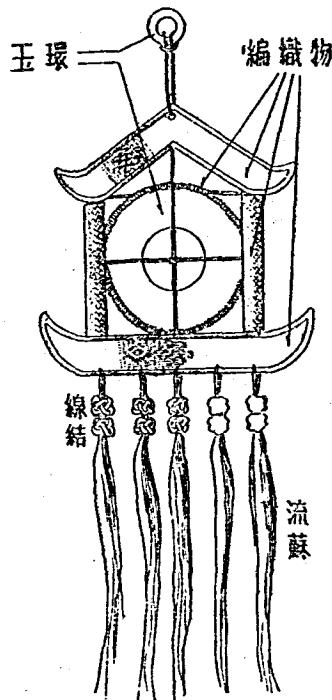
總之象形字



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

插圖十一

近世玉牌子之一例
(龍門牌)



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典瑞章玉璫玉器之藏，……土圭以致四時日月，封國則以土地。……翬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斂尸。」鄭注「圭在左，璋在首，琥在右，璜在足，璧在背，琮在腹，蓋取象方明，神之也。琥璧琮者，通於天地。」又考工記「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此皆欲以一家之言，支配當日政治宗教習俗而使之更整齊者也。然周禮一書，其中雖包羅上世遺俗及當時習俗不少，實未見於實行之書，故後世出土玉器，無一與周禮合者，吳大澂氏乃欲以所得圭璧尺寸，實驗周代權度（吳著有權衡度量實驗考，以自定之鎮圭尺為根據），自屬過信。近人陳大年氏又分圭為二種，「一種是人人可有之禮圭，現尚可見；一種是朝廷符信之瑞圭，早已散亡。」以此解釋「實物經文不符」現象（見說文月刊四卷圭之研究），亦誤認瑞圭為實有，詎知舉人空想與玉人實作，二者本不相謀乎？蓋周之權度，隨地各異，至公元前221年秦李斯始奏請統一之（始皇二十六年詔版），則前此之不統一可知。而「禮樂征伐，自大夫出」，諸侯尚無統御一國實力，而謂七國皆尊周室，執全國齊一差等之圭制，以親見天子，寧有是處？故泥周禮以考古玉，猶執織緯以說信史，只見其風馬牛之各

物經文不符」現象（見說文月刊四卷圭之研究），亦誤認瑞圭為實有，詎知舉人空想與玉人實作，二者本不相謀乎？蓋周之權度，隨地各異，至公元前221年秦李斯始奏請統一之（始皇二十六年詔版），則前此之不統一可知。而「禮樂征伐，自大夫出」，諸侯尚無統御一國實力，而謂七國皆尊周室，執全國齊一差等之圭制，以親見天子，寧有是處？故泥周禮以考古玉，猶執織緯以說信史，只見其風馬牛之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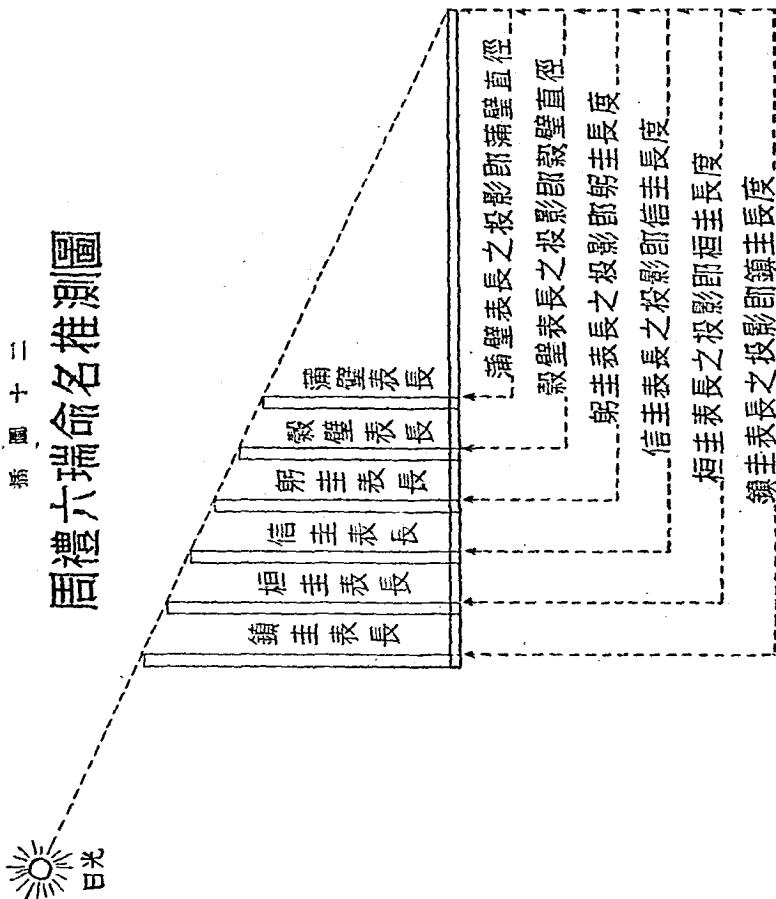
不相涉耳。

雖然周禮言玉，縱不必果爲事實，亦自有其一貫主張，得其輪則迎刃可解，否則郢書燕說，隔靴搔癢耳。卽如六瑞之制，其源演自土圭，其意甚明，而世無知者，遂有旗爲山岳（鄭注蓋以四鎮之山爲瑑飾），桓爲雙植（注亦以桓爲瑑飾），信瑑入頭，躬瑑四體（注蓋象以人形爲瑑飾），穀以養人，蒲可爲席（注文）之訓釋。近人復有大圭不琢，尖首爲山，雙棱爲桓，修長爲信，屈曲爲躬之強解，於著者之意皆無當。蓋六瑞原爲執圭（典瑞注「人執以見曰瑞」，又史記正義引鄭書注「執之曰瑞」），執圭所以代表執者身分。周禮大司徒「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注猶言度其地）而制其域，」是圭即度地之玉尺，可代表封域之物也。古雖有「土地之圖」，未必有比例之法，欲執一物以代表封域廣狹，自莫如以度地之圭尺爲宜（參看周公測景臺調查報告高平子圭表測景論）。大司徒「以土圭之濶測土深（卽緯度），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注謂「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一寸千里，卽九章算術之句股，借直角三角形相似比例，以御高深廣遠，有近世測量術之含義，故能以少御廣，因小見大，居近知遠，結千里封域於尺幅之中，代表等差，殆無善於此者也。（按隋書天文志謂二百五十里而影差一寸，唐書天文志謂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晷差二寸餘，皆據實測。本文引用一寸千里之說，只借其創制時之取義耳。）今試以土圭投景法推之，設於同一節候，在同一地點，其投景之長短，與其所樹之表爲正比，表長景長，表短景短。製圭時若以景晷爲準，樹表爲名，則等差自見，而命名亦定。其表擬山鎮（或旗常）之高者謂之鎮圭，其表擬桓楹之高者謂之桓圭，其表擬人身之高者謂之信圭，其表擬躬躬之高者謂之躬圭，其表擬禾穀之高者謂之穀璧，其表擬蒲草之高者謂之蒲璧（蒲穀晷短，若製圭則幅寬於高，故改圭爲璧，於圓面延伸以便執）。山（或常）高於桓，桓高於人，信高於躬，躬高於禾，禾高於蒲，則其圭自有尺二、九寸、七寸、五寸之差；此制雖未實行，未始非一有系統之設計也。六瑞原意，豈非以此歟？（插圖十二）

若以土圭推六器，亦屬同源。測景之法，日爲光點，表爲句，晷爲股，光線爲弦。若自光點下設垂線，與晷之延線，交於地平，其狀爲匱，卽暉形也。暉謂光

插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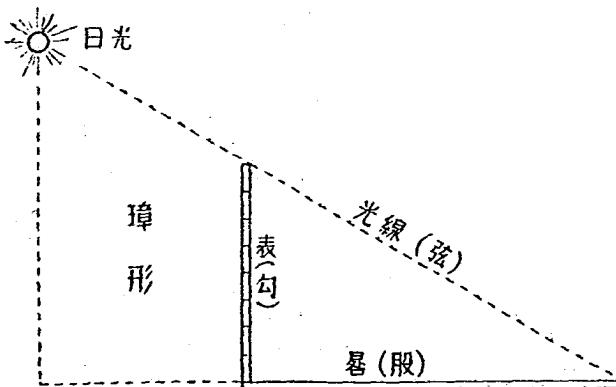
周禮六瑞命名推測圖



明，上斜爲射，皆日光之廣義。禮神者必象其類，故以赤璋禮南方，光點在南也（插圖十三）。朝時日出，晷景在西，夕時日落，晷景在東，自朝至夕，晷景移動軌跡，略爲半圓形，其狀頗似璜，說文「璜，半璧也」，故以玄璜禮北方，晷在北也，且光赤而晷玄也（插圖十四）。日月經天，軌道皆圓，古人有天圓地方之推測，璧圓象之，故以蒼璧禮天。考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槧以縣，眡以

插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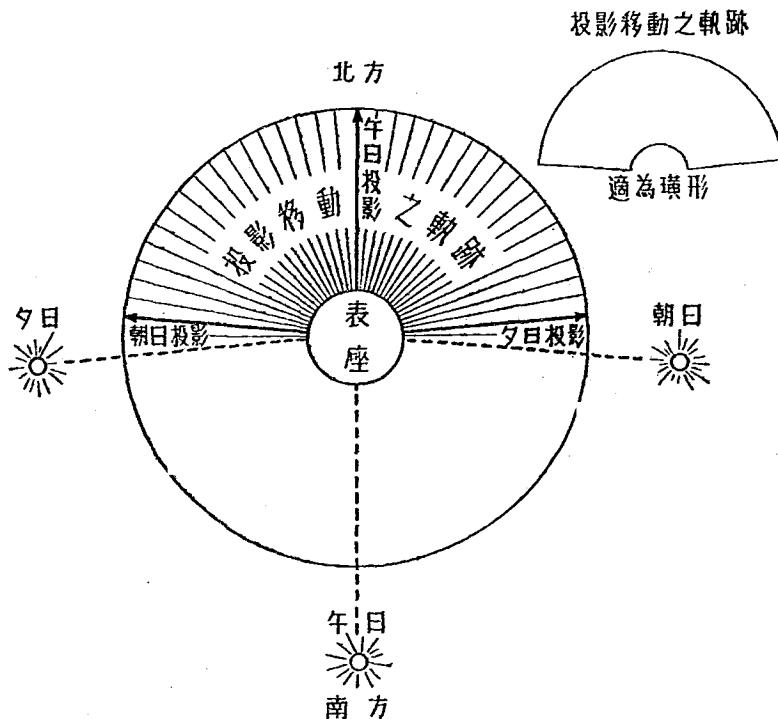
周禮赤璋禮南方推測圖



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畫參之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是當時之日晷儀，必爲內圓外方之地盤，中豎一表，以正四方。劉復氏所考西漢時代的日晷（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三卷四號）猶作此制，琮形象之，故以黃琮禮地。（白虎通義「圓中牙身方外曰琮。」）琮之用別有淵源，此以似地盤而用之耳（插圖十五。）周髀算經測二至日出入宿度法有游儀之用，其言曰「日始出也立一游儀於度上，以望中央表之晷，晷參正，則日所出之度。日入放此。」游儀者立於晷儀圓周可移動之表，所以兌日光與中表間之直線而固定之，於以測知日之宿度，劉復氏所謂游表也（前文 27 頁）。於時日光自下斜上，游表端所受之光線，可有上升折線。迨日已高，日光自上斜下，游表端所受之光線，可有下降折線，此上折與下折，集於游表，適如圭制之尖首彎，故以奇主禮東方，亦取形似也。六器中惟琬爲象生器，與前異系，孔廣森疑之曰：「禹鑿琬作虎形，疑未必然。六玉之名，半珪曰璋，半璧曰琬，琬當是半琮耳。蓋琮之制，外爲捷盧若鋸牙，半之，則背上有齧齒刻者似伏虎，故謂之琬，猶鈞之象鈞，亦非作鳥形也。」孔說似是。白虎通義謂琬「位在西方」，是全琮禮地，半琮有用於西方之可能，則名若琬而形爲半琮，

插圖十四

周禮玄璜禮北方推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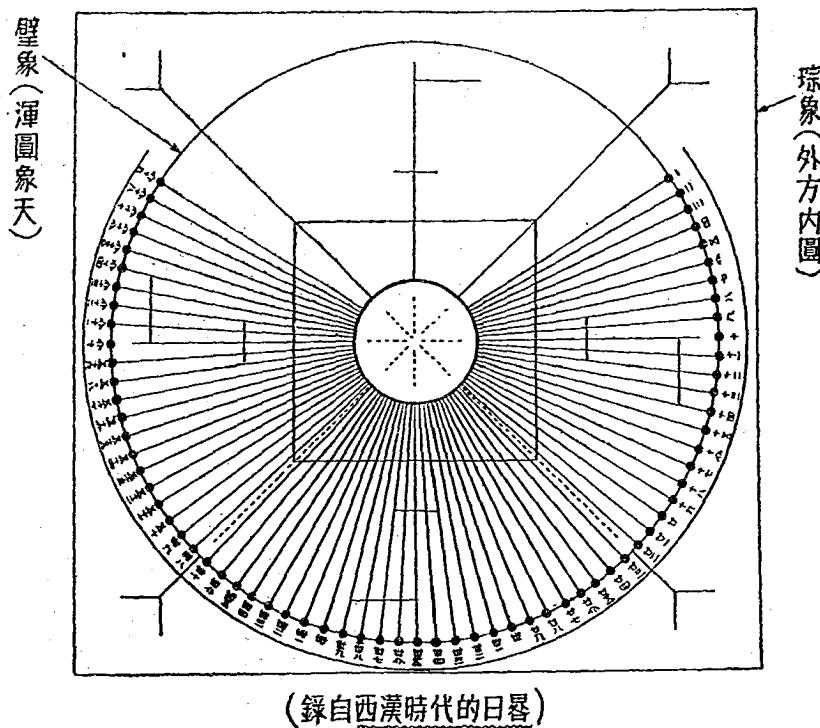


與前五器配合，較為一律，蓋本為理想中物，其系統自可變易也。不然，若游儀之青圭，既可用於東方，獨不可用於西方乎？然則六器來源，似亦與土圭有關也。

至斂尸之制，顯為六器之推廣，左圭右琥，首璋足璜，背璧腹琮，以大宗伯文例之，似若南首伏身葬方合。然輝縣 m75 葬法，雖有異部異玉之實例，而器類並不全同，即六器之文，與覲禮方明，上圭下璧，南璋西琥，北璜東圭者，亦不盡合，則知周禮所載，半習俗而半理想未盡實行之文也。至於蒼黃青白赤玄諸色，原於五行之說，跡更明顯，無待詳釋。愚意漢時四神圖像，亦六器之象生化者。玆銳

插圖十五

周禮蒼璧禮天黃琮禮地推測圖



而偏，如鳥之喙，故演爲朱雀。璜圓而鈍，如龜之脣，故演爲玄武。圭細長爲遊儀，故演爲青龍。半琮有珇牙，若虎符，故演爲白琥，四者方位形色正同。夫孰知四神六瑞六器之設計，乃皆導源於倒影，異哉！然此皆一二學人意想中之事也，非必戰國通行之制也，執此以觀周禮，無惑乎經文與實物之不盡符矣。茲表列周禮所擬玉名而比覩之：

(一)圭屬

名稱	典 瑞 文	玉 人 文	附 訣
大 圭	王器大圭……以朝日。	長三尺，杼上，封蕡首，天子服之。	玉人備治玉用，故詳尺寸。
儀 圭	王執儀圭……以朝日。	尺有二寸，天子守之。	
桓 圭	公執桓圭……以朝覲，諸侯相見亦如之。	九寸，公守之。	
信 圭	侯執信圭……以朝覲，諸侯相見亦如之。	七寸，伯守之。	
躬 圭	伯執躬圭……以朝覲，諸侯相見亦如之。	七寸，伯守之。	以上五種，皆以尺寸大小異名。
土 圭	以象日月四時，封國則以土(度)地。	尺有五寸，以數日。以土地。	
琛 圭	有琛，以肆先王。以琛賓客。	尺有二寸，有琛，以禮廟。	
珍 圭	以徽守，以恤凶荒。	無	以上三種，皆以用途異名。
琬 圭	以治節，以結好。	九守而環以象絲。	注：琬猶環也。
剗 圭	以易行，以除惡。	九寸，列規，以除惡，以易行。	璗圭上凹如半規，刻在兩角，以上二種，以形狀異名。
穀 圭	以和穀，以聘女。	七寸，天子以聘女。	注：穀飾若粟文然。此種以紋飾名。

(二)璋屬

名稱	典 瑞 文	玉 人 文	附 訣
大 璋		九寸。	
中 璋		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勾，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繩，天子以巡守，宗祀以崩焉。	
璧 候 大 璋		亦知之(七寸)，侯以聘女。	陳詳道云：亦知之者，亦如穀圭之七寸。以上三者皆以大小爲名。
牙 中 璋	以起軍旅，以治兵守。	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	牙蓋戈牙所演變。
雞 邸 射	以祀山川，以造賈兵器。	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精靈。	雞蓋戈內所演變。以上二者，皆以形制異名。

(三)璧屬

名稱	典 瑞 文	玉 人 文	附 訣
璧(箇)	琰，以起度。	琰，度尺，好三寸，以爲度。	此以尺度名，璧正圓，箇爲鑿體。

絳璧	子執般璧……以朝觀於王。		
蒲璧	男執蒲璧……以朝觀於王。		以上二者皆大宗伯挂以較飾名，勇微亦以尺度分也。

(四) 琮屬

名稱	典 瑞 文	玉 人 文	附 說
大 璧	無	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鏡，宗后守之。	此以大小名，射謂四角。
祖 璧	無	七寸，鼻寸有半，天子以爲權，五寸，宗后以爲權。	此以用途名，鼻詳後。
璪 璧	無	八寸，雖侯以享夫人。	此以紋飾名。

(五) 聯用

名稱	典 瑞 文	玉 人 文	附 說
四 圭	有邸以祀天族上帝。	尺有二寸，以祀天。	
兩 圭	有邸以祀地族四方。	五寸，以祀地，以族四望。	以上爲同圭聯用者。
圭 璧	以祀日月星辰。	五寸，以祀日月星辰。	
璧 璧	無	九寸，諸侯以享天子。	以上爲相異二器聯用者。
圭 璜	瑾圭璋璧琮以親聘。	瑾圭八寸，璧琮八寸以親聘。	此爲相異四器聯用者。
圭 璜 璧 璜	璧圭璋璧琮以親聘。	無	此爲相異六器聯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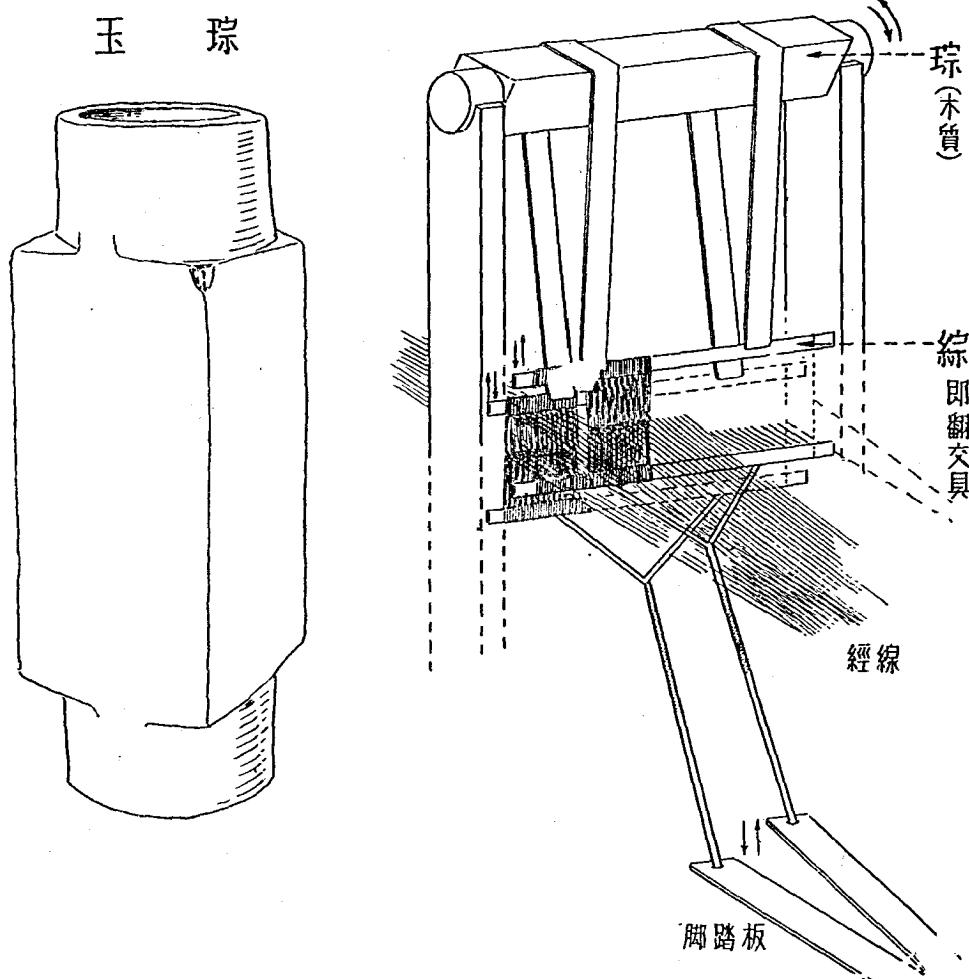
周禮曰「圭璋璧琮，凡四器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則知四者爲禮玉之大宗，璜與琥偶配用之耳。圭之遠祖爲石斧，近祖爲石柶，爲玉尺，石斧本有穴土之功，石柶用以分割，玉尺用以度量，故圭有劃意，從圭之封卦等字，亦有劃意。圭之銳上，所以測日晷所至而劃之也，圭之窄長，所以量日晷之長而度之也。圭從士士，上土爲動詞，訓度，義云度土爲圭，亦猶止戈爲武，止舟爲前也。圭之銳上而一偏者曰璋，其形若一圭中剖之，故詩斯干傳，書顧命傳皆云「半圭曰璋」。公羊傳定八年「璋判白」，注「判半也，白藏天子，青藏諸侯。」其用如後世之符節，故有牙璋起軍旅之演變。璧乃環形大孔石斧所演化，亦有劈土之功，且爲石片所磨成，故從辟聲，有劈分平片之義焉。四器中圭璋璧之名用皆易解，惟琮爲異。前言琮與衡重中同部，用於佩玉之中，意爲加重，自是一解，然此後起制也，玉製以後之事也，其本源或不如是。愚意琮者其前身當爲木製，織機上之持綜翻交者耳。經緯相

成曰織，軸以持經，杼以持緯。杼之絲緜，分爲二組，相間開合，緯橫穿之，始能成其組織。此開合謂之交，持絲交之機樑曰綜，元應引說文「綜機樑也，謂機樑絲交者也。」又引三蒼「綜理經也，謂機樑持絲者也，屈繩制經令得開合者也。」然綜何以能開合，實別有物提繫之，此提繫之物即琮也。琮橫「機樑」上，今俗名「磕頭蟲」，兩端渾圓，支於半月形之二柱，可俯仰半轉。中爲方棱，繞以繩樑，下繫二綜，一綜持單數經綫，一綜持雙數經線。二綜下又各繫一板，今俗名「腳踏板」左右足分踏之。二足互爲上下，則琮木隨之俯仰，即二綜持經，隨之屈伸，交乃隨之開合。玉製之琮，木製者之演變也，外方所以錯交，內圓所以半轉，牙身所以提綜。綜有錯綜彙聚義，故琮亦演爲宗聚義。白虎通「琮之爲言聚也，象萬物之宗聚也，……內圓象陽，外直爲陰，外牙而漢，象聚會也。」徐鍇引說文繫傳亦曰「琮之言宗也，八方所宗，故外八方，中虛圓，以應無窮，德象地，故以祭地也。」此自爲實用遺蛻而加以傳會者耳。然以一琮二綜持絲綫數百，非宗聚而何？且機械爲女子之事，琮之演爲宗后器，夫人器，亦有淵源。以此釋琮，庶幾不遠（插圖十六）。

與琮有連帶關係可附帶說明者，尚有璇璣一物。璇亦織機上物，織機持經之捲軸有二，一端捲經綫，一端捲布帛，捲經綫者謂之膝，說文「膝，機持經者。」巫字林義光郭沫若皆釋爲「象織機之縱線形」（見文源及金文餘釋）良是。二橫畫卽膝與軸，兩軸端各有機牙，控軸使固定，俾經可開交，卽璇機也，今俗名「膝花」，演爲方勝春勝，方勝爲首飾以持髮，猶璇璣爲軸牙以持經，其象同，故名通。織者積緯數寸，則布近綜，交不可開，不容杼，須昇其控制機牙之木，鬆其經軸，捲其布軸，再固定之而續織，此璇機所以有三分式同向旋牙之附也。（三分則經滿時軸可不及周而止，且古璇渦飾亦分習爲三分浪紋，今世膝花爲六分。）璇機之名，由此取得，意謂旋轉機軸，可以張弛經綫也。其後渾天儀師之改爲玉製以測星，名璣璣玉衡，書堯典下「在璣璣玉衡，以齊七政。」馬融曰：「璣，美玉也，璣，渾天儀，可轉旋，故曰璣。衡，其中橫筭，所以視星宿也，以璣爲璣，以玉爲衡，蓋貴天象也。」衡卽軸，璣卽機牙，卽膝花，不過一空一實，一橫捲，一縱觀耳。此亦可爲一有理由之推測也（插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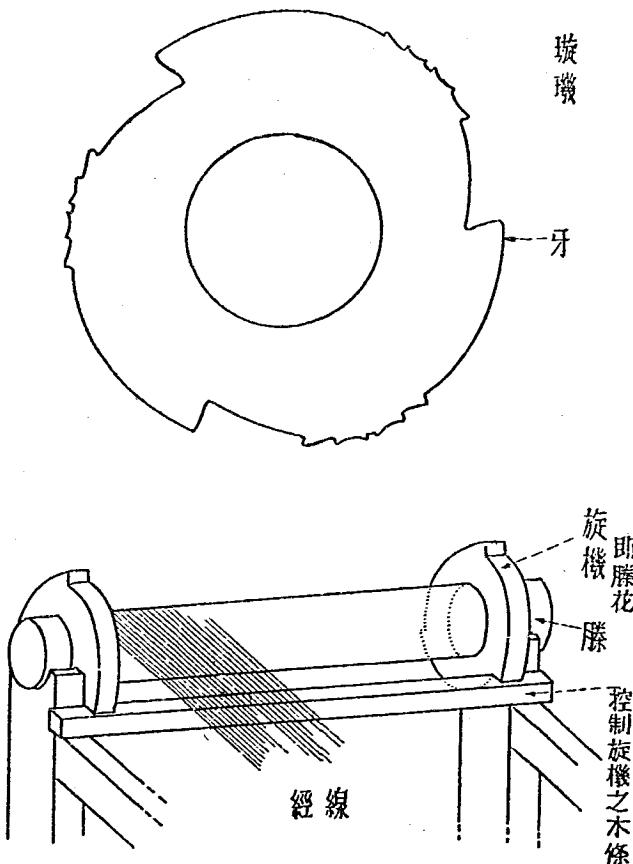
插圖十六

琮制起源推測圖



插圖十七

璇璣起源推測圖



總之，文獻所載玉名，細繹之皆有所根，得其根則名用意義，皆有脈絡可通，但不必膠柱於全似，若必以後世觀念整齊劃一之，使實物將就文獻，或文獻曲解實

物，兩無當也。吾故曰「分之兩真，合之兩外。」

其他尚有完全脫離實用玩好而抽象視之者，如聘義「夫昔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缜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剝，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雄然，樂也。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於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王遜曰「全部儒家的道德哲學，由玉的物理性的象徵的意義中，可以概見……玉的色澤和光潤，確合乎溫柔敦厚之旨。」又曰「玉之以石的淵緣而被相重，此事實是偶然的，而玉之具有可以使人類久愛好的性質與條件，是永久的必然的。……玉的色澤，代表一種最複雜、最不可描寫、最不能確定的色澤，古代人的表情，在這種色彩和玉的特有的光亮的混合視覺上得着解放發散的機會，而成一種視覺上的享受。……玉者是一種最無制作之跡的而具有難比的技巧的單純美。」（玉在中國文化上的價值，二次美展專刊）其言甚是。蓋玉器始於遠古實用時代，進而為玩好，而抽象化，而沉溺化，玉於戰國之末，國人視玉可謂空靈動盪，達於愛好之極至矣。故社會習尚，與學人著述，配列之，象徵之，神化之，無所不至，則名三期為配列時期，自為名實兩符。

四 東西兩漢之玉

晚周秦漢之交，戰爭頻仍，社會制度，起一劇變，上古中古文化，於此轉捩。續漢書與服志云：「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獻，貴賤有殊。佩所以彰德，服之衷也，執所以執事，禮之恭也。……五霸迭興，戰爭不息，佩非戰器，執非兵旗，於是解去執佩，留其係璲，以為表章。……執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璲，光明表章，轉相結綾，故謂之綾。漢承秦制，因而勿改，故加之以雙卯佩刀之飾玉。孝明皇帝乃為大佩，銜牙雙瑀璜，皆以白玉，乘輿輶以白珠。」此雖追記之言，尚近事實。蓋制度演變，必與現實生活相適應，承平之世，社會安寧，公卿大夫，皆屬有閑階級，故赤芾朱黃，濟蕡胸前，可以表其雍容大雅之度。及戰爭迭起，騎射盛行，此等佩飾，轉為累贅，則「解其執佩，留其係璲，」以求簡便，本自然之適應。係璲者佩玉最下之綸旋也，亦即綾綺，今世謂之「玉墜子」，詩謂之

璫。太東「韜韜佩璫」，毛傳「璫瑞也」，鄭箋「佩璫者以瑞玉爲佩」，此瑞玉非指圭璧言，殆即「綴施」、「玉墜子」之類，瑞墜綴綴贊，音相近，綴玉所以加微重俾組綬下垂也。璫卯之制，亦即綴施柱玉之演化，其形長方，前漢人多佩之，新莽時因鐵律說始禁止佩用。續漢書與服志「佩璫卯長寸二分，方六分，……刻書文曰：

正月剛卯既央， 靈受四方， 赤青白黃， 四色是當。

帝令祝融， 以教夔龍， 庶疫剛瘳， 莫我敢當！」（其一）

疾日嚴卯， 帝令變化， 慎爾固伏， 化茲靈爻。

旣正旣直， 旣觚旣方， 庶疫剛瘳， 莫我敢當！」（其二）】

漢書王莽傳「夫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制，皆不得行。博謀卿士，僉曰：天人同應，昭然著明，其去剛卯，莫以爲佩，除刀錢勿以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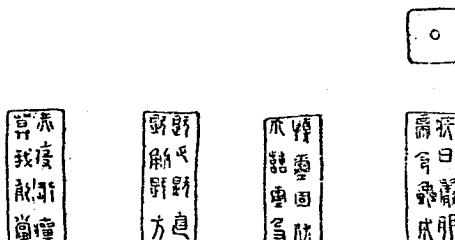
註「服虔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三寸，廣一寸，四方。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著韋帶佩之。」晉灼曰「剛卯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作孔，以彩絲貫其底，如冠纓頭綯，其上面作兩行書。」是漢之剛卯，即周之柱玉，惟易璫紋爲刻咒，兼寓辟疫避惡之意耳（插圖十八）。

加飾玉於佩刀，亦盛於漢，蓋合似玩戰器而一之也。惟飾玉名制，舊玉混殺，今先爲理畫其定義，再及文獻之考證（插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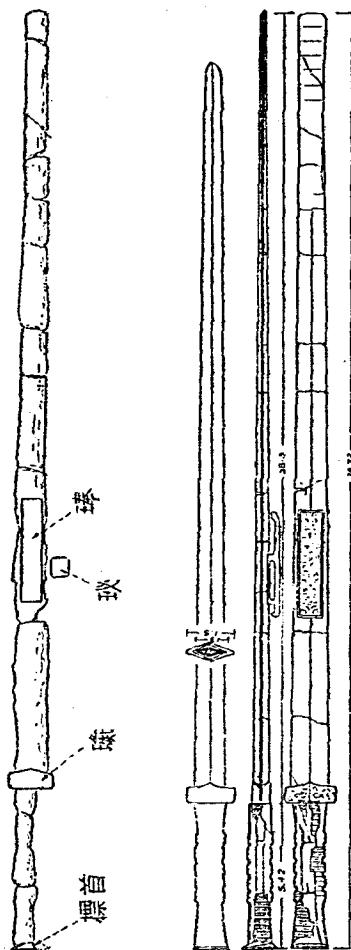
1. 鑲於劍柄末端之玉頭謂之標首，亦曰璫。
2. 隔於劍柄與劍身之間五角形玉謂之璫，亦曰衡。璫之兩旁側出曰珥，亦曰譚。其正中隆起處曰鼻。

插圖十八

漢剛卯圖



樂浪郡第九號古墓出土漢五具劍圖



口旁橫出者也。衛劍鼻也。鐸音涇，衛字本作璽，其音同耳。」實則璽衛非僅同音，實爲古今字，吾人發掘衛侯墓，其載銘玳灰，衛正作玳，少一互首耳。後世名劍隔爲衛手護手，正隔絕劍刃，護衛人手之意，此玳之所以名也。莊子說劍釋文引三蒼曰「鐸劍口也」。又引司馬曰「劍玳也」。楚辭九歌向注云「玉玳謂劍鐸也」。

3. 飾於劍鞘近口處，舊所謂昭文帶者，宜正名**琫**。琫對面之小方玉曰珌。

4. 結於劍綬之他端，備夾入於腰際革帶間者曰**鞬**，亦卽如漢書官吏扇囊帶刀繫上玉墜之類。

請分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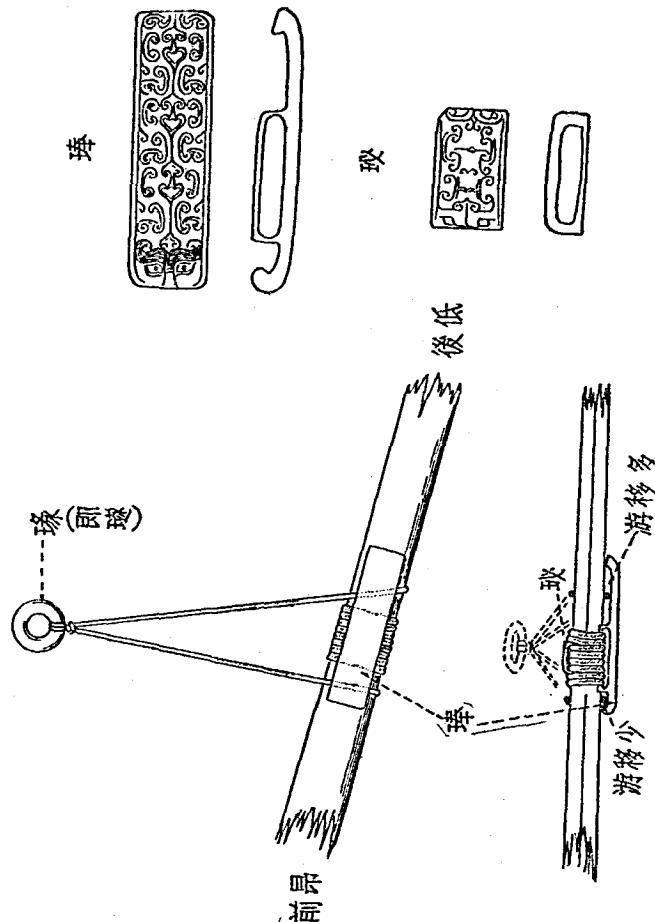
(1) 漢書何奴傳「漢賜以玉具劍」，注引孟康曰「標首譚衛，盡用玉爲之也。」莊子則陽「吹劍首者啖而已矣」。標首卽劍首也。又雋不疑傳「帶楕具劍」，晉灼曰「古長劍首以玉作井鹿盧形，上刻木作山形，如蓮花初生未敷時。」楕璽同。

(2) 說文「璽劍鼻玉也，從玉虩聲，鐸劍鼻也。」是鐸卽璽，金玉異耳。何奴傳顏師古注「鐸劍

是劍隔中央隆處曰鼻，兩房曰珥，吐劍身處曰口，皆因劍首而連帶作比況，有首期有口珥鼻矣。有時或以珥口鼻之一部名全璫，因行文之便耳。然劍鞘上俗稱「昭文帶」之飾，決不可冒鐸耳口鼻之名，則難爭之實也。

(3) 飾於劍鞘近口四分之一處之昭文帶，為劍鞘玉飾，已由日本學者於朝鮮樂浪郡古墓發掘，得有實蹟證明，勿庸致疑。惟所定名稱為疑，尚屬不安。余謂此正琫珌之蛻變也。詩瞻彼洛矣「韓琫有珌」。傳「韓容刀韓也，琫上飾，珌下飾也。天子玉琫而珉珌，……士璫琫而珉珌。」說文「璫蜃甲也，所以飾物也。」又「璫蜃屬」。古無佩劍，只有刀削，殷墟殷陵發掘，出刀削數百枚，均在侍衛墓中，每人一刀一斧一礪，大部一律，但未見刀鞘殘跡。惟於小屯墓葬 m20 中所出刀削，有曲玉之附，友人石璋如氏疑為鞘飾。又辛村衛墓發掘，得銅削二枚甚小，其骨製品有原始蚌形者二，石製品一，蚌長方片甚多，與珌珌似。蓋刀削利刃，佩於腰間，若無物圍之，有自割之危，則夾持皮革，或裹袴橈以掩其鋒，為必需之事，即鞘之前身也。惟袴橈皮革皆柔物，懸繫握持，脫鞘拔刀，以有剛性物夾持為便，竹木蚌玉等質，皆適宜之選，而蚌尤為易得易製，所謂璫也璫也皆蚌也。如以玉作，別謂之琫，謂之珌，說文玉部，「琫讀若詩曰「瓜瓞莘莘」，一曰：若螽蚌。」蚌可以從奉作琫，則蚌亦可以從奉作珌，琫之言捧也，初以蚌作而名。又言捧也，因可捧持而名。琫言其質，捧言其用。蚌又名蠶，說文「蠶蠶也，修為蠶，圓為蠶。」周禮鼈人醢人注「杜子春曰：蠶蚌也。」又說文「珌珠也，……夏書玭從虫賓，」則珌之音義，或亦來自蠶蚌玭瓊，而珌珌珧珧，賓均介屬，以類相從也。又珌用於鞘，應亦含有夾持之意，周禮既夕記注「秘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為之，詩云「竹秘韙縢」。古文秘作柂。」弓檠用秘，與刀鞘用珌，其用同。柂可作柂，玼別作珌，其音同也。則珌珌起源，質用蚌玼，有上下夾持，備捧持之義焉。及其用於劍飾，改為玉製，其名不改，惟易其形制耳。銅劍之佩，戰國初見，汲輝發掘，均有出土，惟尚罕見琫珌。鐵劍玉珌，漢墓為多，玉製「昭文帶」式之琫，亦至兩漢始盛行。時猶沿用殷周遺俗琫珌之名，王莽傳所謂「瑩琫瑩珌」是也。惟此時琫制，已大異於柂製時之平板而變為橢形，吾嘗釋漢琫所以演為如此形式者，蓋與其用途相適應(插圖二十)。其中部長方孔，所以備貫繩固縛於鞘也。

插圖二十
玗玗繫繫想像圖



對面方石板（見樂浪郡第九號墓）附鑄之背，位鑄時拇指所在處（即璫），亦所以固縛而增銷之強度也。毛傳所謂「璗上飾，珌下飾」者，指在璗之面背上下言。其兩端內捲附璗後形成二孔者，所以束劍繫且留劍繫之遊移地。（有省去前後捲孔者，吳大澂即名爲玗，見古玉圖考九十六頁，其所以名者非，其名則是。）遊移地前短後長者，以劍繫下垂爲△形，前近垂線，後近斜線，垂線之遊移少，斜線之遊移

多也。劍繫必由下反總於上者，所以夾鞘而防其滾動也。劍繫必前垂後斜者，以劍鞘擊人腰，前微仰而後微垂，防劍之自然滑出也。琫附於劍鞘近口三分之一處，亦使前輕後重，防劍滑出之意也。且捧劍時合柄與鞘此近中點也。琫長度均在七八公分間者，以適於人掌橫握之度也。琫紋飾若爲獸形，首必在短端者，亦劍鞘前仰獸可翹首之意。¹其側紋首必在右者，以劍懸左腰，紋在外右，亦翹首也。劍必懸於左腰者，備左手握鞘，右手拔劍之便也。繩用途，考琫制，殆無一不合，而商承祚氏乃以「五不可」疑之，謂爲琫（商名璲）置鞘面，偶而膠附，過矣（見長沙古物聞見記漢鐵劍條）。

（4）漢書王莽傳「莽疾，孔休候之。莽緣恩意，進其玉具劍，欲以爲好。休不肯受。莽因曰，誠見君面有疵；美玉可以滅疵，欲獻其綠耳。卽解其璫。」師古曰「璫字本作璫，從玉𠂇聲，後轉寫者訛也。璫自彌璫字耳，音篆也。」轉寫之訛然，但爲璲之訛，非璫之訛，因璲爲可解之物，璫貫劍柄，練繩綯，非輕易可解之物也。卽認璫爲琫，而琫固縛於鞘，亦非倉卒可解之物也，蓋璫乃綴玉之類，結於劍繫上端，佩時夾於腰與革帶間，其縛也不過一繩結，其解也亦一舉手之勞耳。番生殷之「韁璲」，靜殷之「璲剗」，殆皆謂此物（參看郭沫若金文餘釋釋韁璲）。所從篆聲，卽周公殷銘之「不敢剗」，與後世習用之「不敢墜」，「玉墜子」，均作「墜落」「加重」解也。

標首鐸旒，琫珌韁璲，皆佩劍飾，首璫飾柄，爲右手握處，琫珌飾鞘，爲左手握處，韁璲綴組端，繫於人腰，皆爲人所接觸可感滑潤處，故皆飾以玉而總謂之玉具劍，兩漢時之新風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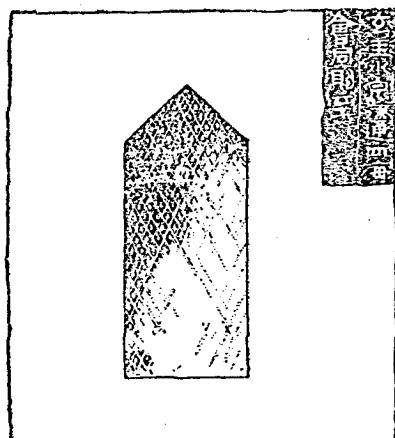
玉環帶鈎，相須爲用。其初本胡制，鑄以銅，趙策所謂「黃金師比」也。汲縣發掘，常見玉環銅鈎，是周末時已漸行此制。而傳世玉帶鈎以具漢玉璫紋手法者爲多，蓋漢時始漸以玉爲之。淮南子曰「滿堂之坐，視鈎各異於琅帶也。」漢時工藝變化，多集中帶鈎之制作，與佩劍戰具，有聯帶之好尚焉。

剛卯帶鈎佩刀飾玉盛於漢，古佩玉制中歇，自因兵戰之故。至於東漢，海內乂安，偃武修文，孝明帝始采古文，恢復古制，而更廣爲雙璜雙珩，謂之「大佩」。大佩者對古制之較簡單言也。以是漢人注經，多言雙珩。初學記器物部引魚豢魏略

曰：「有雙珩雙璜瑩牙琨珠爲佩者，乃漢明帝采古文始制也。」此可謂為明帝之復古。然漢之佩玉，雖復古而與古實不同，如古璧光素，戰國璧則琢曲文，漢璧尺寸加大，內分二層，層各異紋。（朝鮮大同江面九號墳所出璧，內圈穀粒紋，外圈蟠龍紋，徑七寸可證。）系璧穀璧有廓外透雕猿螭紋者，皆古制所無也。又古佩用璧用環用環，漢時有以玦代者，後漢書與服志「羈者古佩瓊也。佩瓊相迎受故曰羈。紫絛之間，得施玉環鑄。」劉昭補注引通俗文曰「玦環曰鑄」，是鑄即玦也。漢玉玦亦有形制頗大，兩層異紋，缺口為二龍首相對下為扇面紋者，後世玉璇璧早及「聯璜為環」之說所由生也。實亦古之所無。又古者「大圭不琢」（禮記禮器郊特牲），大抵以石斧玉戈石匕為之，漢則琢蒲粟細紋，如嘉祥武氏石室玄圭畫象（插圖二十一，石索四祥瑞圖二）即為此制，並題「玄圭，水泉流通，四海會同，則

插圖二十一

漢畫圭制圖



至。是以當時圭制擬古圭，且竟以玄圭為祥瑞罕見故也。又琮原木製，用於儀儀，當甚長大。玉琮用以禮地，為權，為衡，則縮矣。而漢玉琮有頗長大者，且有以金仿製，推用於車鈔璧帶者，如班固西都賦「金鈔璧」。漢書「昭陽宮璧帶為黃金鈔，函藍田璧。」說文「琮瑞玉，大八寸，似車鈔。」「鈔車轂中鐵也。」是皆擬古而失其制矣。又周禮中嘗有珠盤玉敦（典瑞）玉簋（九殼）玉爵玉獻（大宰）之文，發掘品中尚未見其物，而漢玉則多琢治者，如吾人發掘莧縣時，有人於漢墓（？）傍得一玉敦求售，吾人例不購古玩，曾攝影還之（圖版拾c），此似因戰國人著作而仿製之者。史記封禪書「新垣平使人持玉杯，上書闕下，獻之。平言上曰「闕下有寶玉氣來者」，已視之，果有獻玉杯

— 38 —

者，刻曰「人主延壽」。則漢人能製玉容器，載在史冊。吾前言漢玉為「仿製時期」者，即基於此等啓示而云然。

五 結語

古玉演進，以圭璧象生為大宗，圭為直方之宗，璧為圓曲之宗，象生為玩好之宗，環璜附於圭璧，琮為方圓合體。初期圭璧為主，石多於玉，質樸無文，為實用的，玉工即統於石工。二期象生漸多，紋多勁直，為玩好的，而仍不廢實用，玉漸偏重，玉工亦漸分化。三期璧環演為佩玉，專歸玩好，圭璋亦禮儀化，少實用意。象生器漸替，紋趨拳曲。玉人演為專業，能攻硬玉，但仍以治玉法治美石焉，玉少故也。兵戰迭興，佩制中斷，四期治玉，乃轉趨於劍飾剛卯帶鉤之屬，裝飾與兵器日用品合流。孝明雖復佩制，已非其朝。玉容器之制作，工藝雖進步，然去古珍視之意已異矣。此中國古玉演進之大勢也。茲附揭各類器名統釋之，前所未及，更補錄焉。

1. 圭 普通之圭，為扁平長方銳首狀，漢畫玄圭，明著其形，與題文相對照，其遠祖肇自石斧，其近親沿自石匕。名斧為圭，與土圭測影術有關，故字從土（度）土，義為割，讀與晷近。其用於祝祭者，見於金匱「周公立焉，植璧秉圭，乃告太王王季文王」。為後世「王者大圭，執鎮圭」之所本。蓋其初來自執斧習慣，其後沿為持笏道俗也。其異名，因長短而有玠桓信躬之別，因形狀而有瑛（方首）琬（圓首）剗（凹首，兩角剗去）之分，因花紋而有穀瑑之稱，其基本形制一也。

2. 瑁圭 圭之附瓊用於灌祭者曰瑩圭，亦曰玉鬯，亦曰祼圭，說文「瑩圭，尺二寸，有瓊，以祠宗廟者也。」國語「奉犧牲玉鬯往獻」，注「玉鬯，鬯酒之圭，長尺二寸，有瓊，所以祼地降神之器也。」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瓊以祀廟，」其用並同。瓊各家釋為勺，詩旱麓「瑟彼玉瓊，黃流在中，」鄭箋「圭瓊之狀，以圭為柄，黃金為勺，青金為外，朱中央矣。」奧瑞注「鄭司農曰：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祫祭，謂之瓊。」明堂位注「瓊形如粢，容五升，以大圭為柄，是謂圭瓊。」所釋似是而實非。實則瓊如饅木之饅，下尾錐狀之柄即圭，上

戴輪狀之帽卽環，在鑽、鋒所以深入，輪所以加速轉力（卽慣性輪），在場、圭所以擠管中之鬯，環所以壓盤中之鬯也。盛鬱鬯之槃，如豆而下空，以圭環插入壓而縮之，則黃流自從中下灌矣。玉圭環雖無發現，銅圭環汲墓有出土，與儀尊聯（插圖二十二）。古人重玉又重祼，則以玉質爲祼器，爲可能有之事，漢時圭環中絕，各家乃以勺訓環，仿古而失其本意矣。柄亦有用璋者，別名璋環。

3. 璋 璋形如圭，而銳鋒偏於一邊，似若一圭中分，故有「半圭曰璋」之訓。實則璋乃偏刃石斧及石刀石戈遺制，玉人謂「璋邸射素功」，射卽戈刀之鋒，邸卽刀戈之內也。因璋若半圭，故演爲「璋韋白」「白藏天子，青藏諸侯」之習俗（公羊定八年注）。輝縣 m76 出璋一對（圖版陸），形制、長短、顏色、紋理、鉗牙，完全相若，惟左右對稱，併之若一圭，離之爲二璋，蓋由一玉製成一較厚之璋，再中剖解爲二片（順平面解，非由圭之中線分），二片各加微磨，俾各成器，分視自爲一璋，合視則尺度、鉗牙、色澤、紋理，兩兩相配，非由一玉之分，不能巧合若是。因悟詩域模「左右奉璋」，所以分左右之義，及玉人「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之用，非如後世竹符琥符以陰陽槽相對合之簡單，蓋陰陽槽尚可仿製多份，而此色澤紋理，不能有三也。更悟公羊傳「判白」及「青白」之注，並顏色言之，確爲史實，而說文班珏之訓，亦非虛構也。

4. 璧 璧題命「上宗奉同環」同爲甲骨文爵字之證，余另有說。環究何物，不可想像，孔氏傳「環所以冒諸侯圭，以齊瑞信，方四寸，邪刻之。」夫圭爲堅物，環以玉作，亦堅物，何能整齊諸侯不同之圭而一一冒覆之？及研究璋制與班珏之義，始悟環爲製圭時之殘玉也。圭爲扁平長方狀，解玉之時，必先解爲近似圭形之長方片，然後再剖去其尖端。其剖餘之玉，若微長相連者則爲□形，與圭形△相陰陽，既由一玉之班（說文「班，分端玉，從珏從刀」），自可爲二玉之珏（說文「二玉相合爲一珏」），蓋亦符節類也。玉人「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說文「環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犧冠。」白虎通「合符信者謂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諸侯執圭以覲天子也，上有所覆，下有所冒也。」所謂「犧冠」（今世犧冠作○形），所謂「邪刻」，均此剖去之殘玉形，一圭有一圭之殘玉，故可各執以徵信，倘古時真有剖圭符之封者，則必有此殘玉。

片之瑕矣。而金文𠂔𢙴二文，亦可因此而得一新解。吳大澂乃以日形物爲璧，失之矣（古玉圖考二十三葉，𢙴實爲佩礪之變）。

以上四者皆直方系，亦皆執玉。其他玉戚、玉矛、玉刀、玉戈、玉鎧、玉笄、玉笄、玉梳、玉笏……等，皆因他物仿製，名從他物，非玉器所專有，不備解。

5. 璧瑗環 寬邊爲璧，大孔爲瑗，邊孔相等爲環，此非僅形制之異，亦因用途使然。璧源自環狀石斧，其用在劈，故須邊寬而薄，孔小不脫，因名璧，璧劈同音。瑗源自石環，其用在援引，故須孔大而肉圓，易於容指而便握，因名瑗，瑗援同音。環當係仿紡織爲之，其形須圓圓，其用在旋，故孔邊勻停，因名環，環還（即旋）同音。三者雖均起源石器時代，但以玉製者二期多璧而少瑗，三期瑗始盛行，與璧抗禮。而環名兼括二者，三期著述，環佩鳴環習用，金文篆刻，環字作鑿作璫，更以○代表人胸前玉佩之總象，故環可爲圓玉之通名也。

6. 玑與韘 璧之有小缺口者曰玦，玦缺同音。左闕二年傳「金塞玦鑿」，注「如環而缺不連」。荀子大略篇「絕人以玦，返玦以環。」白虎通「君子能決斷則佩玦」。韋昭曰「玦如環而缺」。皆認玦爲環之缺者，且缺口甚小，其肉之延面，與孔在同一平面者也。但另有同名之玦，其用在鈎弦，其肉之延面，與孔成正交，其來源仿自杳指之皮韘，其名義爲決斷，與前玦之象徵缺而不連者異義，詩車攻「決拾既佽」，毛傳「決鈎弦也」，蓋卽韘之推衍也。韘亦名射決，說文「韘射決也。所以鈎弦，以象骨，韋系，箸右巨，從韋𦥑聲。」段注「按卽今人之扳指也」。詩衛風「童子佩韘」。毛傳「韘決也，能射御則帶韘。」鄭箋「韘之言沓，所以彊沓手指。」蓋韘之起源，當係以柔皮裹指，以免弓弦之擦手，故名韘，有沓疊意。惟柔革放弦，黏著不爽利，其後以骨或玉，易換鈎弦之平面，而背依然用韋，如是者衛墓出一器，面爲橫溝，適於控弦，兩端有孔而低削，所以嵌韘也（圖版貳）。其全用玉半厚（鈎弦面）半薄者，吳大澂所藏之白玉韘，堪爲例證（古玉圖考一百四頁），其半薄之面，卽杳韘之演化也。其全用玉而周圍等厚如扳指者，衛墓亦出一器，面亦爲橫溝，與前韘同紋，惟孔略小，成人指不能入，豈亦童子之佩歟？

7. 系璧羨璧 璧之較小爲系帶用者謂之系璧，說文「蚌石之次王者以爲系

璧」。系璧衛墓有出土，其中孔已磨偏，出於車上，知所用者久。系璧形雖若璧，不可爲佩玉主體，以小不稱布牙也。實則作系帶用者環瓊玦之小者皆常見之，不止璧形。系璧之椭圓者謂之羨璧，古玉圖考系璧五（四十九頁），爲一例證。然羨璧應亦有大者，典瑞「璧羨以起度」，注「鄭司農曰『羨長也。此璧徑長尺，以起度量。』」玉人賦曰「璧羨度尺以爲度」。玄謂羨不圓之貌，蓋廣徑八寸，袤一尺。」長徑及尺，可謂大矣，自不可爲系璧用，但寶物尚罕見傳世者。

8. 璜璣 璜璣木體亦璧類，而廓出三牙，原爲穀機持經之用，其意象亦若着柄之環狀石斧，璣若斧，軸若柄，牙或因斧刀之殘缺利用之。及用於穀機，初必用木，迨以玉仿作，已爲儀式。最後渾儀效之，以觀星象，因有璣璣玉衡之附會，詳見前文，不再贅。

以上數者皆圓曲系，多可作佩玉上體用。

9. 琮及衡 琮形外方內圓而長，爲方圓二系合體，其初爲穀機上提綜開交之物，當亦木製，玉製之長大者，多爲漢人仿製品，亦稱大琮。因穀機爲女子事，故演爲宗后器。謂之琮者有宗聚意，綜總綿繆之象也。鄭注謂「八方象地」，乃推衍義，四方四隅，亦稱八方，不必定爲八角。戰國各墓中未見琮而多衡玉，衡亦外方內圓而偏平，用於佩玉兩牙間，以撞牙發聲，故曰衡，衡撞之意也。且衡有加重佩玉俾下垂少擺動，故演爲宗后之權。衡之內圓初甚小，僅以繫組。其孔大者乃漸與琮合流，因亦稱琮或翫琮。又有下方上圓如戈戟之鏃者，亦翫琮類，乃秦權之先型，而玉人「鼻寸有半」所由稱也。琮與衡皆詳前文中，此不復贅。漢印形亦與權式翫琮似，下面多篆刻文字耳。

10. 牙與觿 玉牙爲獸牙彷製品，上大下銳而微曲，懸於衡玉兩旁而鳴，製必爲對，乃狩獵時代佩牙遺習，故亦襲牙名。玉觿爲獸角彷製品，亦上大下銳而微曲，不必爲對，可獨懸之。亦狩獵時代佩角遺習。詩芟蕘「童子佩觿」。傳「觿所以解結，成人之佩也。」禮記內則「左佩小觿」，注「小觿解小結也。觿貌如錐；以象骨爲之。」說文「觿佩角銳耑，可以解結，從角奮聲。」皆以觿爲骨角質，耑銳，可解結，玉觿象之，其用同故名同。然必名謂觿者，亦正以其有解結之用。按觿與揔與臤同音，說文，瓊篆，或從揔作璠，或從臤作璠。璠案或

從金湧作鑄。湧滌皆從肉，商訓言之不出，引伸爲一切不可出義，湧訓「以鑄有所出也，從矛尚。」尚之隹即湧之錐，似矛錐屬出繩之不可出者，正解結之象。鑄訓有舌，鑄訓角有所觸發，搖訓摺發，皆與鑄音義略同，解結之玉所以名鑄者以此（插圖一，13，14）。

以上數者，多可附於長方圓曲系，大抵綴玉之類。

11. 琥琥 玉之以象生爲專名者有琥琥。說文「琥縕旱玉，龍文，從玉從龍，龍亦聲。」「琥發兵瑞玉，爲虎文，從玉從虎，虎亦聲，春秋傳曰：賜子家子雙琥。」龍能致雨（古人意象），兵威如虎，因以取象。故琥應琢爲龍形，琥應琢爲虎形，輝縣所出之龍珮，琥之例也。新鄭虎符（銘曰「甲兵之符，半在王，半在新鄭」故琥必雙。）琥之同形異質例也（新鄭符爲銅質），是琥琥非僅以瑑文名。而古玉圖考乃以瑑龍之環（八十七頁琥三）玦（八十六頁琥二）當琥，瑑虎之方玉（七十五頁琥四）當琥，今環玦皆因紋而失其本名，是猶稱蒲紋璧爲蒲，縠紋璧爲縠也，豈可乎？然玉製琥琥，三期前未見，戰國龍佩，亦不爲縕旱用。以縕縕旱，以琥發兵，三禮經傳，咸無是義。孫貽讓曰：「戰鬥用琥，大旱用琥，殆全本呂覽，……許書琥琥二字，自據呂覽佚文，此疑亦漢人說呂覽在高誣前者。九玉蓋據六國時制，與禮經瑞玉，自不相應也（書說文玉部後）。蓋象生琥琥，東周雖有，終旱發兵之意，至秦始生，王國維跋新鄭虎符曰：「此符當爲秦并天下前二三十年間物也。」（觀堂集林卷十八）信然，琥琥新用途，新意象，亦當起此時，故呂覽輯之。

12. 貝（瑱珥）蟬（琀） 象生之玉有作貝形者，古玉圖考名爲瑱（一百十頁），良是，蓋貝可作瑱用也。瑱，說文訓「以玉充耳也。」故瑱者填也。瑱之質多端，說「玉之瑱也」，「充耳琇瑩」，是充耳有用玉作者。都人士箋「言以美石爲瑱，瑱塞耳，」是充耳有用石作者。禮記檀弓「角瑱」，是充耳有用角作者。士喪禮「瑱用白綯」，左傳昭二十六年「縕一如瑱」，正義云「禮以一條五采橫冕上，兩頭下垂，繫黃絲，絲下又縣玉爲瑱以塞耳，」是瑱有用綯或綴作者。然耳必以玉石角縕填之者何也？釋名曰：「懸當耳旁，不欲使人妄聽也。塞耳亦使人止聽也。」禮緯合文嘉謂「爲閉姦聲」。止聽閉姦聲，乃禮教大興後之

附會，古義決不如是。民國二十三年，吾人發掘翼縣馬峪溝，遺址在山上，升降不便，午餐就工作地食之。余有午覺習慣，食後臥麥田帳篷中，小蟲誤耳爲穴，時來齷擾，不可睡，嗣以紙捲塞耳，乃安眠片時，以此啓示，忽悟充耳之用，蓋古代穴居時必需品也。絲繩貝子果核，凡體積可以入耳者，皆適宜之選，而貝尤善。貝本爲玩好用，又可塞耳，用後恐失墜，即以絲繫掛耳傍，備不時需，且以爲飾，此珥嬰所由生也。宮室制典，蟲豸罕入，瑱珥專爲裝飾用，姦聲忘聽之附會以起，而初意不可知矣，象生玉之塞口者尚有蟬，亦卽琀玉之一，俗名王含蟬（見元陸友研北雜志），又名押舌。說文「琀送死口中玉也。」古玉圖考直名此蟬形玉爲琀（一百二十四頁），日人發掘朝鮮大同江漢墓「在屍體的面部中間，恰好發見了蟬形的玉，這顯示前擬的不誤了」（濱田耕作古玉概說胡肇椿譯本）。瞿中溶曰：「第四蟬首上側，竟無雙孔可繫，若非用爲含玉，不當無孔。」（奕載堂古玉圖錄五十九）則古人送終，以玉蟬爲琀，宜若可信。然古屍何以含玉，玉又何以爲蟬，則頗難索解。公羊傳（文五年）「含者何，口實也。」注「孝子所以實親口也。緣生以事死，不忍虛其口，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春秋說題辭，「口實曰琀，緣象生食，孝子不忍虛其欲。」白虎通義崩夢篇「琀用珠玉何也？有益死者形體，故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璧，士以貝也。」檀弓「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耳，」鄭云「食道喪，米貝美。」又士喪禮注「象生時齒堅。」此含貝玉之義也。大戴禮曰「蟬飲而不食。」徐廣曰「取其清高，飲露不食。」史記屈原傳「蟬蛻於濁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瞿中溶曰：「則人之死，其尸有似於蟬之蛻，而又不能食，古人或因此卽用爲含玉耳。押舌之名，恐是後人得於古據中，目驗而知之。」又曰：「玉蟬第一，……尾尖向上，與舌絕類。」或曰「從蟬蛻轉生而悟再生，卽以含蟬寓暫死之義」（勞弗說大意），或曰：含蟬象徵寒蟬不鳴。或曰：含蟬冀其能言，如蟬之再鳴。要不外於清高狷潔，不食善鳴，蛻脫再生取義，此琀之所以爲蟬也。雖然，古屍不必皆琀，琀不必皆玉，玉亦不必皆蟬，春秋以前發掘，尚未見實例，三禮亦無含蟬記載，恐承含飯含貝遺俗，於秦漢後之新演變耳。又蟬更有冠綵之用，檀弓「范（蜂）則冠而蟬有綵。」獨斷「武冠加

黃金璫，附蟬爲文，貂尾飾之。」今玉蟬有穿孔者，大抵作冠綴用。

貝與蟬皆附於人體者也。其他如玉美人、玉翁仲、玉牛、玉鹿、玉象、玉馬、玉羊、玉豚、玉蝠、玉鳥、玉鵠、玉燕、玉鳩、玉魚、玉蛙、玉蠶諸象生玉，大抵摹擬物，無特殊含義，不續述。惟所象各物，必取其光潔可玩而習見者，且時代亦有先後之異，如魚鳥蟬貝蠶兔牛鹿，爲早期製品，如玉豚、玉羊、玉馬（漢武氏石室祥瑞圖二題玉馬王者清明尊賢者則至）、鳩杖頭（續漢書禮儀志「八十九禮有加，賜玉杖九尺，端以鳩爲飾。鳩者不噎之鳥也，欲老人不噎，所以愛民也。」）、玉翁仲（玉仿金人，原秦始皇時長人，死後鑄銅象之者，取辟邪壓勝義，爲古方相遺制。）等皆秦漢後製品，早期則罕見也。

象生類亦以用於革帶綴玉爲多，璫之屬也。遙見前文。

13. 琯 玉帽結，古名璫，以形圓如弈棋之子也。說文「璫，弁飾，往往冒玉也。」徐鍇繫傳作「行行冒玉也。」並云「謂綴玉於武冠，若棋子之列布也。」周禮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鄭注「會，縫中也。璫讀如薄借恭之恭（按即鞋帶），恭，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恭。詩曰『會弁如星』，又曰『其弁伊恭』是也。」任大椿曰：「縫中曰會，蓋皮之分解者必以縫功會合之也。戰國趙策『觀冠穢縫』，注『穢，恭縫，言女功之粗』。蓋以冠無論粗細，必有縫縫之跡，於其有縫縫之處，飾以恭玉，則不見縫縫矣。」是璫義爲結而形如棋，今帽結之前身，以居縫，故曰會，以形圓有光故曰如星也。古玉圖考錄四器（一百八頁）背皆有穿針之孔。吾人發掘，未見玉製者，而蚌製銅製圓泡以千計，是又玉璫前身也。今蜀西夷胞，尚以貝具爲冒飾，歷歷綴冒周，會弁遺制歟？

14. 瑞 車蓋弓之尖端飾以玉，謂之瑞。說文「瑞，車蓋玉瑞。」徐鍇曰：「謂車蓋椽之首，以玉爲飾，若手爪也。」桓譚新論「謂揚雄曰：君之爲黃門郎，居殿中，數見輿輦，玉瑞。」玉璫金璫蓋漢制，吾人發掘先秦墓未見，而見象牙製者十八，玉璫前身也。古玉圖考所收衛笄（一百十二頁）、漆筆齋（一百十三頁）、白玉黃玉璫等（一百十一頁）恐皆璫類，以其端有鑽孔可證。（若以其璫玉鑽充耳，大似耳箭，必不可安枕，且恐致傷也。）

15. 標首鐸璫珌琫玉帶鉤 皆劍帶嵌鑄玉飾，漢始盛行，已見前解。又馬策首端玉飾，與標首略同，起源較早，或稱爲璽。

以上大抵爲鑄玉。

16. 瑰 說文「璗，玉器也，」不言何器。詩卷耳金罍疏引異義韓詩說「天子以玉」是罍有以玉作者，其專字應爲璗也。玉製容器蓋後起，皆仿彝器爲之，無專名，而卽原器名上冠以玉璧字，如言玉瓊玉璧，璧散璧角，其形制皆詳其本名，此不列舉。

玉製容器，與宏璧琬琰，大玉夷玉同，大抵爲陳玉之類。

陳鑲綬佩軌，五者乃玉器用途之分系。

註釋暫止此，績有所得，俟後補述。則於分期可以略見玉工之演變，於統釋可以略見玉器之類別，是於圖錄概論外，或亦可謂爲研究古玉之另一法乎？敢以就正於同好！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八日，於南京北極閣下。

圖 版 壹
西周衛墓出土之玉器（象生系）



圖版貳 西周衛墓出土之玉器（圓曲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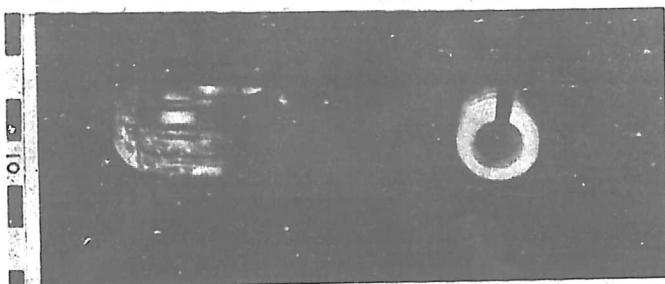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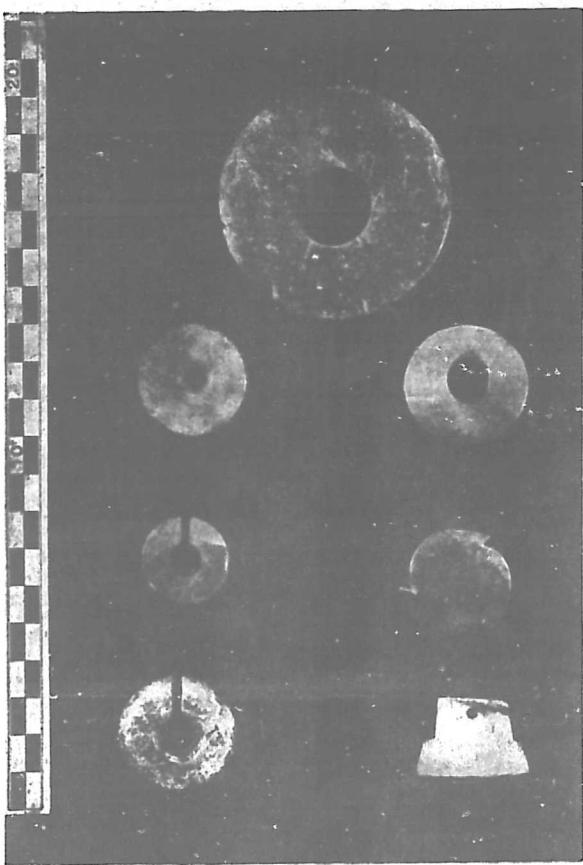


圖 版 參

西周衛墓出土之玉器（直方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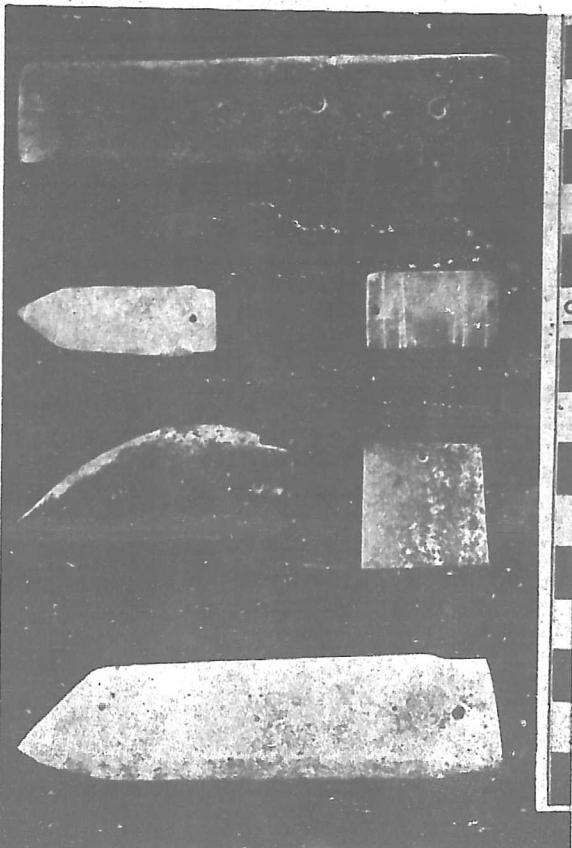


圖 版 輯

輝縣琉璃戰國墓葬佩玉出土時之情形（上為第 60 號墓，下為第 1 號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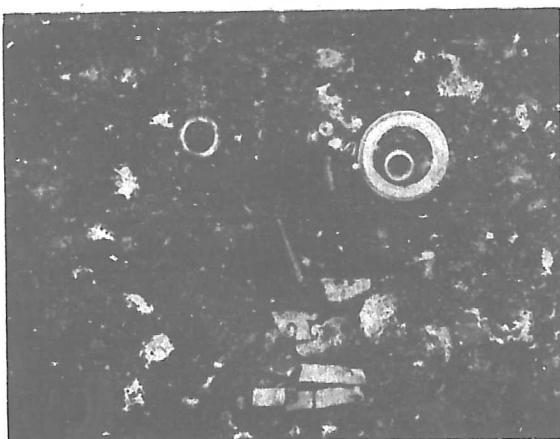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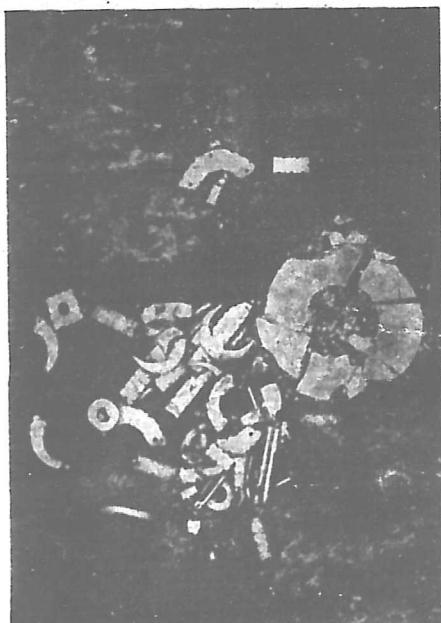


圖 版 伍

輝縣琉璃閣第 76 號墓佩玉出土時之情形（上為明器全部，下為玉器部分之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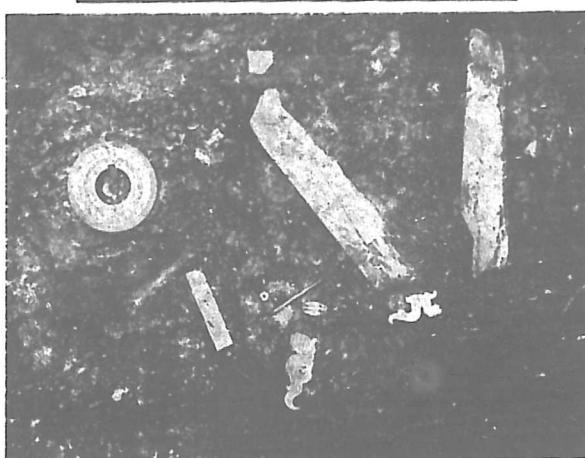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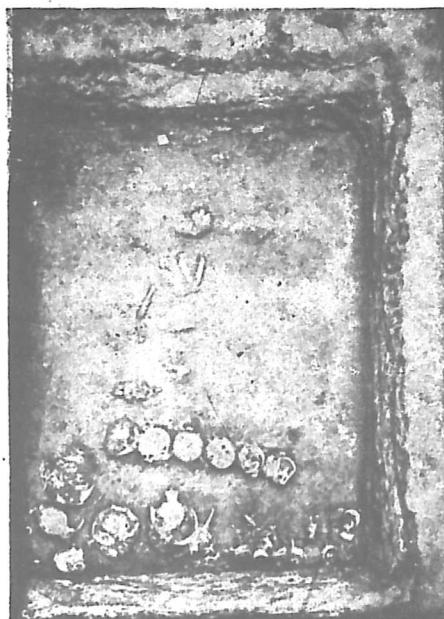


圖 版 陸

舞縣第76號墓出土之牙璋

(二璋左右紋理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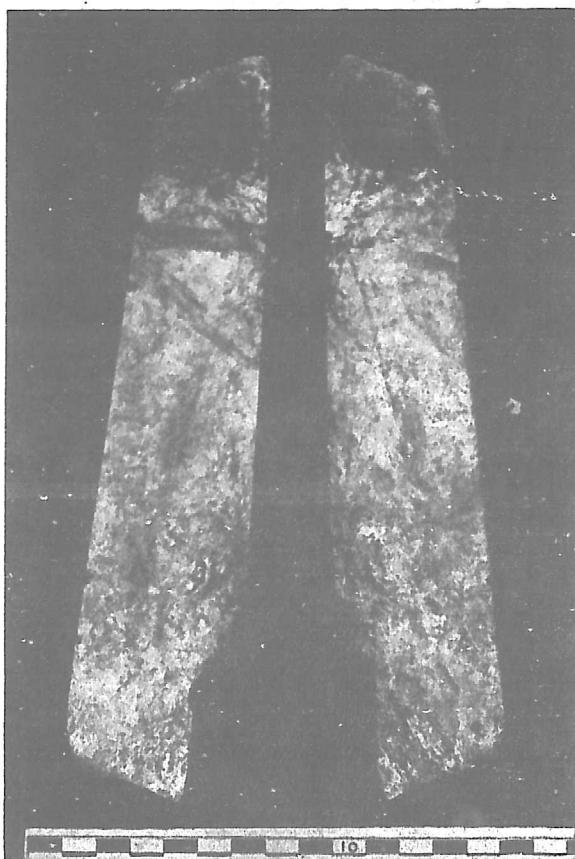


圖 版 柒

輝縣各墓出土之水晶或瑪瑙佩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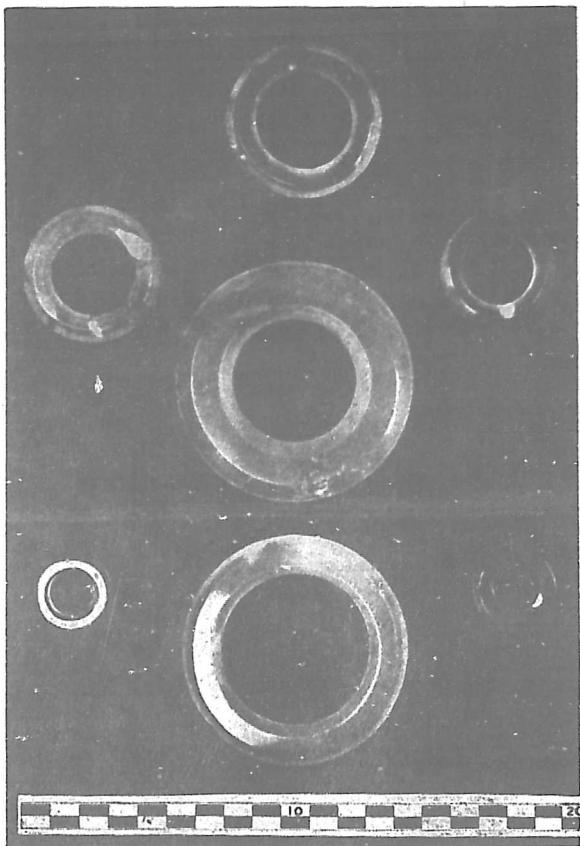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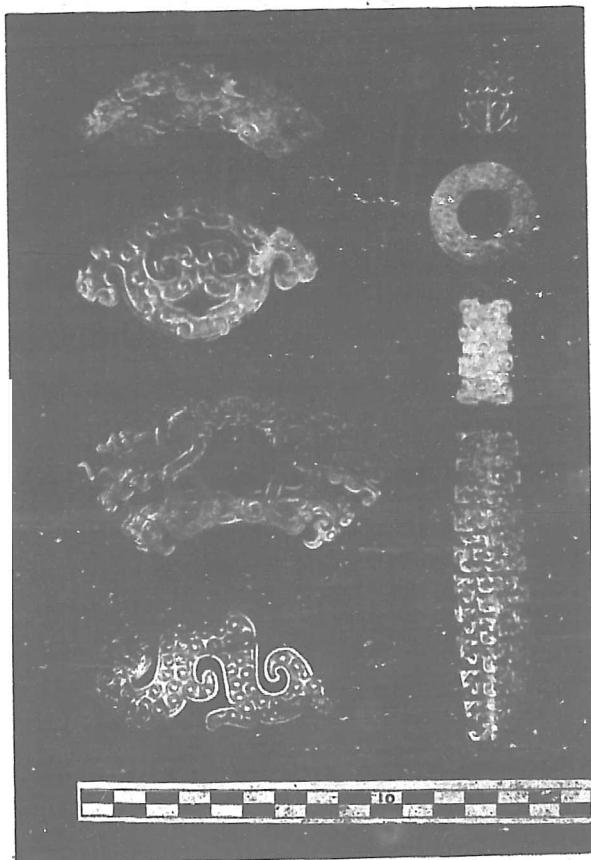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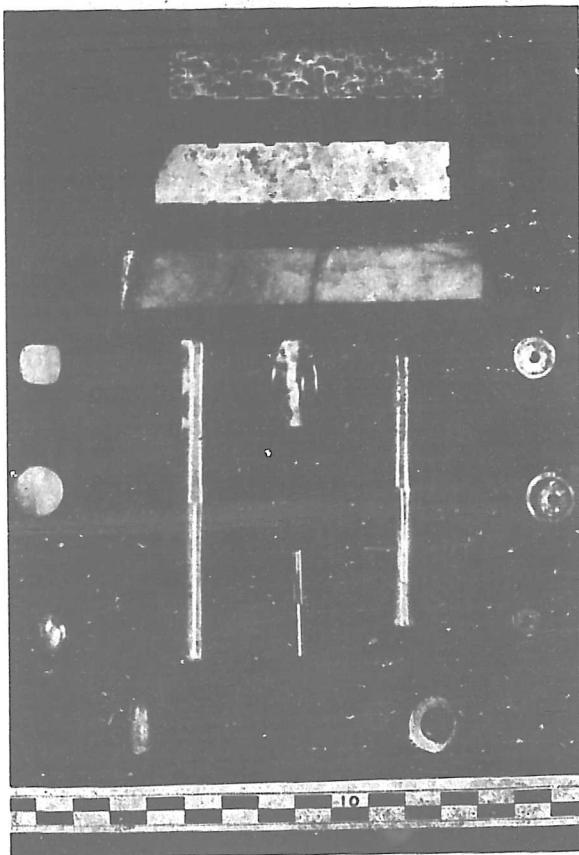


圖 版 摘
輝縣各墓出土之璫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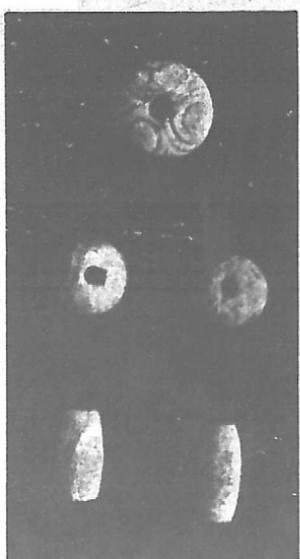


圖版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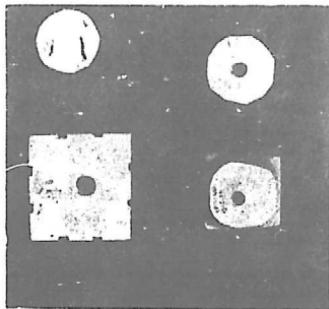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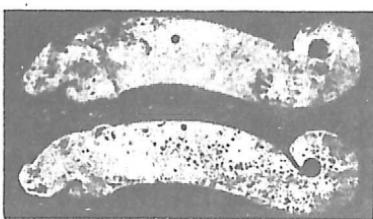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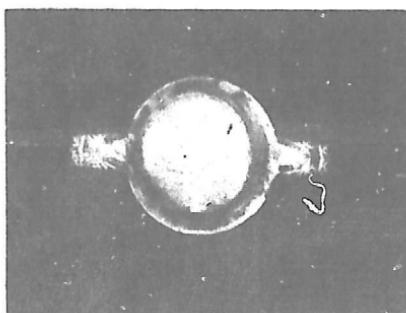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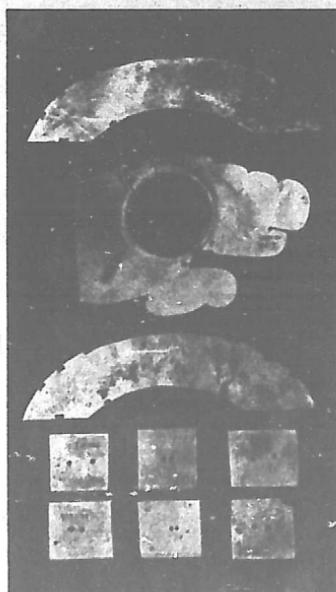
輝縣各墓出土之玉衡及水晶瑪瑙珠珊瑚環長管等



a 衢墓出土之墳珠



b 浩縣山龍鎮出土之玉佩



圖版拾壹

西周衛墓之直紋璽玉（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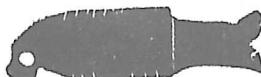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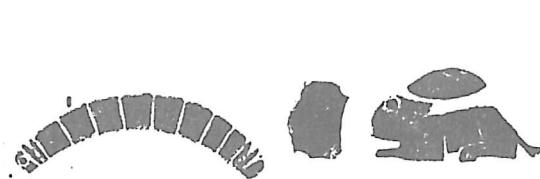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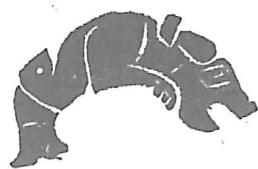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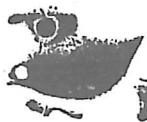


圖 版 拾 贊

西周衛墓之直紋琢玉（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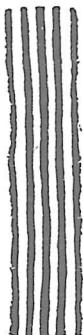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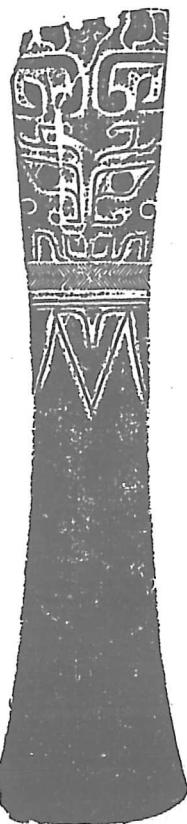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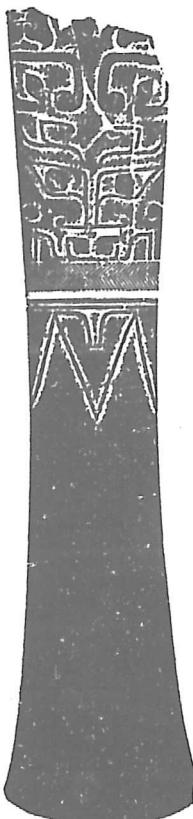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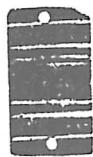


圖 版 拾 叁

輝縣戰國墓葬之曲紋璫玉（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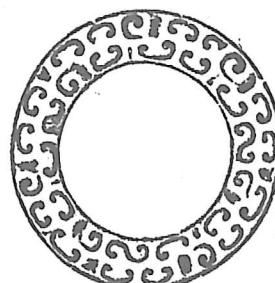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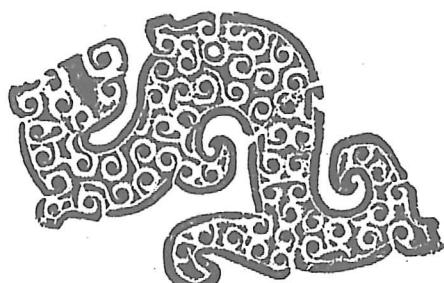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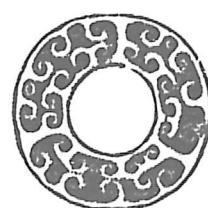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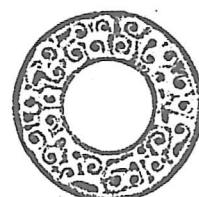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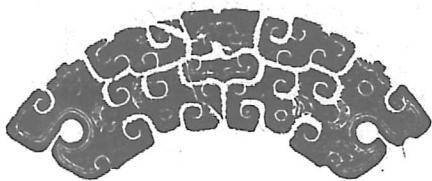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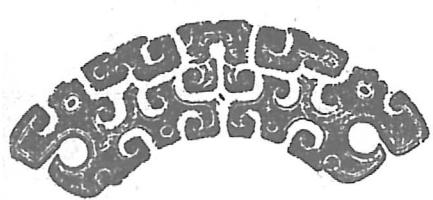


圖 版 拾 端

輝縣戰國墓葬之曲紋珠玉（其二）



圖、版 拾 伍
輝縣戰國墓葬之曲紋珠玉（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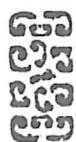


圖 版 拾 隱

輝縣戰國墓葬之曲紋璽玉（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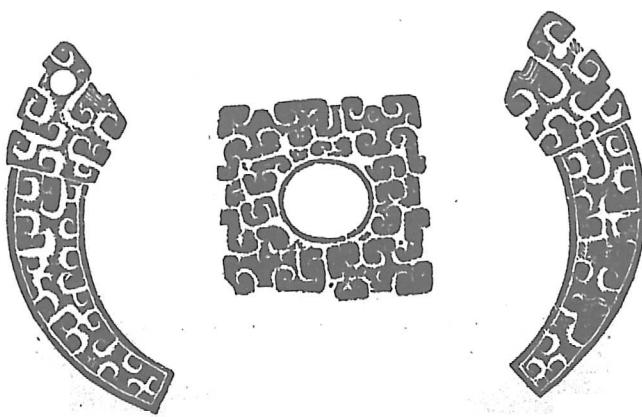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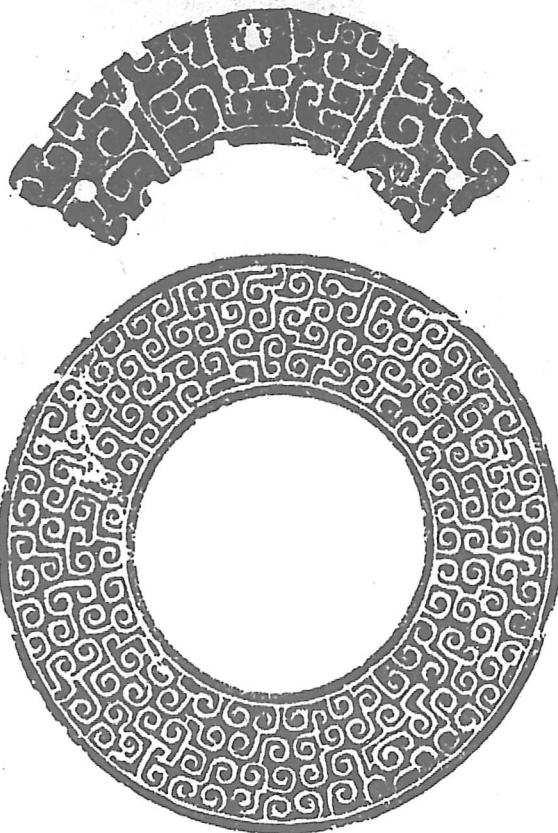


圖 版 拾 級

輝縣戰國墓葬珠玉之別式

